

项目编号：310120000250310189736-20218480

上海市奉贤区政府采购 2025-074
2025-2028 年奉贤区区管市政道
路设施日常养护项目

招
标
文
件

2025年06月30日

采购人：上海市奉贤区交通建设管理中心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奉贤区政府采购中心

编制日期：2025年06月30日

目 录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第四部分 项目需求

第五部分 项目考核办法

第六部分 合同条款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八部分 附件

第九部分 评标方法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上海市奉贤区政府采购 2025-074--2025-2028 年奉贤区 区管市政道路设施日常养护项目。
2	编 号	项目编号：310120000250310189736-20218480； 集中采购机构内部编号：SXM2025-007。
3	预算金额及最 高限价	总预算金额： 人民币元壹仟柒佰肆拾柒万元整 (RMB 17,470,000.00 元)； 其中： 包件一预算金额： 人民币壹仟零玖万元整 (RMB 10,090,000.00 元) 包件二预算金额： 人民币柒佰叁拾捌万元整 (RMB 7,380,000.00 元) 最高限价： 包件一： 人民币玖佰贰拾伍万元整 (RMB9,250,000.00 元)； 包件二： 人民币陆佰柒拾柒万元整 (RMB6,770,000.00 元)； ★本次投标报价按一个养护年度（一年）作报价，凡投 标报价超过所投包件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投标。 注：投标人可以选择只投 1 个包件，也可以投全部包件， 但每名投标人最多只能中标 1 个包件。
4	招标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 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依法进行招标 采购。
5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6	采购人	名称：上海市奉贤区交通建设管理中心； 地址：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沿江路 18 号； 联系人：陆志伟； 电话：021- 57184365。
7	集中采购机构	名称：上海市奉贤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上海市奉贤区望园南路 1529 弄 1-3 号奉贤区政务 服务中心 C 幢 3 楼；

		联系人：沈老师； 电话：021-37563192； 传真：021-37563196。
8	招标内容	本项目分为二个包件： 包件一：2025-2028 年奉贤区区管市政道路设施日常养护项目（西片区），预算金额：人民币 10090000.00 元，最高限价：9250000.00 元； 包件一招标内容：2025-2028 年奉贤区区管市政道路设施日常养护项目（西片区）主要内容为招标范围内的城市道路的车行道、人行道、桥梁、驳岸护栏、绿化及排水设施的日常养护工作，以及专项维修工作。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包件二：2025-2028 年奉贤区区管市政道路设施日常养护项目（东片区），预算金额：人民币 7380000.00 元，最高限价：6770000.00 元； 包件二招标内容：2025-2028 年奉贤区区管市政道路设施日常养护项目（东片区）主要内容为招标范围内的城市道路的车行道、人行道及桥梁等设施的日常养护工作，以及专项维修。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9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0	服务期与合同签订方式	本项目为一招三年的服务类采购项目。本次预算为一年预算，服务期自合同签订后一年。合同一年一签，当年度合同结束前，由采购人对投标人的服务质量进行考核，作为下年度采购人续签依据，最多续签两次。
11	报价要求	1、投标文件的报价采用人民币报价。 2、投标人按照一个养护服务年度（一年）进行报价。 3、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的费用，且符合国家及上海市相关政策的规定。 4、请投标人充分考虑服务期内国家、上海市的政策性调整、人工工资、福利、物价浮动等因素，合理报价。
12	付款方式	按季度支付，采购人按季度对中标人进行综合考核，依据考核结果支付相关服务费用。具体合同结算方式详见

		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项目需求”及“第五部分 项目考核办法”。
13	投标人 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福利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4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5	进口产品	不接受。
16	公告发布 媒体	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www.zfcg.sh.gov.cn) ；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网 (www.fengxian.gov.cn) 。
17	获取时间、 地点	从 2025-07-02 起 至 2025-07-09 ， 每 天 上 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 获取招标文件。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
18	现场踏勘	不组织。
19	质疑方式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传真、电子邮件等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提出。同时应及时致电联系集中采购机构以便回复。（详见投标人须知 8） 传真：021-37563196； 电子邮件：fxcg2020@163.com； 联系人、联系电话、联系地址见前附表 6、7。
20	答疑会 时间、地点	如有，另行通知。
21	补充招标文件 时间、地点	如有，另行通知。

22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u>90</u> 日历天。
23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投标保证金。
24	投标截止时间、地点	截止时间：2025-07-23 09:30:00 整(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25	开标时间、地点	开标时间：2025 年 07 月 23 日上午 09:30 整(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开标，开标全程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远程方式准时进行。 对上述要求如有疑问，请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中第 28 条款。
26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均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 1) 投标函（投标文件格式一）；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格式二）； 3) 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格式三）； 4) 报价明细表（投标文件格式四）； 5) 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五） 6) 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格式六）； 7) 项目投标方案（投标文件格式七）； 8) 服务本项目的人员安排表（投标文件格式八）； 9) 服务本项目的人员简历表（投标文件格式九）； 10) 从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的类似业绩一览表（投标文件格式十）； 11) 服务承诺（投标文件格式十一）。
27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及采购云平台的要求，制作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格式请详见本文件的第七部分。
28	投标文件份数	本项目为电子招标，投标人应在采购云平台中正确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本项目不需要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29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九部分）。
30	如发生此列情	1) 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在投标文件内提供企

	况之一,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业名称变更证明资料的除外); 2)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采购云平台中递交投标文件的。
31	签 署	采购云平台中要求投标人进行签章的,以及本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投标人进行签字或盖章处(招标文件中字体以标“●”表示),投标人应在其上传的投标文件中满足规定,否则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32	技术支持	如遇技术问题:如平台网页设置、平台网络故障、页面出现错误或无法进行操作等,请及时致电 95763 进行咨询。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如有出入，请以“上海市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及“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网”（www.fengxian.gov.cn）最新公告为准）

项目概况

上海市奉贤区政府采购 2025-074--2025-2028 年奉贤区区管市政道路设施日常养护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7 月 23 日上午 09:30（北京时间）** 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20000250310189736-20218480

项目名称：上海市奉贤区政府采购 2025-074--2025-2028 年奉贤区区管市政道路设施日常养护项目

预算编号：2025-W00003010，2025-W00003011

预算金额（元）：17470000 元（国库资金：0 元；自筹资金：17470000 元）

最高限价（元）：包 1-9250000.00 元，包 2-6770000.00 元

采购需求：

标项一

包名称：包件一：2025-2028 年奉贤区区管市政道路设施日常养护项目（西片区）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009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2025-2028 年奉贤区区管市政道路设施日常养护项目（西片区）主要内容为招标范围内的城市道路的车行道、人行道、桥梁、驳岸护栏、绿化及排水设施的日常养护工作，以及专项维修工作。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标项二

包名称：包件二：2025-2028 年奉贤区区管市政道路设施日常养护项目（东片区）

数量：1

预算金额（元）：7380000.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2025-2028 年奉贤区区管市政道

路设施日常养护项目（东片区）主要内容为招标范围内的城市道路的车行道、人行道及桥梁等设施的日常养护工作，以及专项维修。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本项目为一招三年的服务类采购项目。本次预算为一年预算，服务期自合同签订后一年。合同一年一签，当年度合同结束前，由采购人对投标人的服务质量进行考核，作为下年度采购人续签依据，最多续签两次。

本项目 不允许 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福利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7 月 2 日至 2025 年 7 月 9 日，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7 月 23 日上午 09:30 整（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开标时间：2025 年 7 月 23 日上午 09:30 整（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本项目不组织现场开标，开标全程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远程方式准时进行。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根据《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二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采购云平台（www.zfcg.sh.gov.cn）进行。投标人在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详见采购云平台“操作须知”专栏。

2.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及时查看集中采购机构在采购云平台上的签收情况，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投标文件，造成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后果自负。

七、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奉贤区交通建设管理中心

地址：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沿江路 18 号

联系方式：021- 5718436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市奉贤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望园南路 1529 弄 1-3 号（奉贤区政务服务中心）

C 幢 3 楼

联系方式：021-3756319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沈老师

电话：021-37563192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总则

1、概述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2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

1.3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定义及解释

2.1 “招标项目”系指采购人在招标文件里描述的所需采购的货物/服务。

2.2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 and 原材料等，以及其所提供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等。

2.3 “服务”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承担的各类专业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设计开发、产品交付、安装调试、质量检测、技术指导、售后服务、专业劳务服务等。

2.4 “集中采购机构”系指上海市奉贤区政府采购中心。

2.5 “采购人”系指上海市奉贤区交通建设管理中心。

2.6 “投标人”系指根据规定可以获取招标文件、并向采购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7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8 “买方”系指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采购货物或服务的购买主体。

2.9 “卖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投标人。

2.10 “采购云平台”系指由上海市财政局管理并运行的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市政府采购网。域名为：www.zfcg.sh.gov.cn）。

2.11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投标文件必须全部满足或产生正偏离，若任何一条产生负偏离，其投标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3、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条件。

3.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及特殊条件要求）。

（1）是独立于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的供应商。

（2）未被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参与或负责本次采购项目的设计、技术规格编制和提供其他招标文件咨询服务的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且投标人不得为采购人附属机构的企业。

（4）一个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投标文件，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5）有隶属关系的两个公司或有控股关系的两个公司不能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

3.3 投标人应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3.4 招标文件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1-3.3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规定签订并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合格的货物和相关服务

4.1 投标人对所提供的货物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

4.2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4.3 投标人应当说明投标货物的来源地。

5、保密事项和禁止事项

5.1 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采购项目内容等所有资料，投标人获得后，应对其保密。除非采购人同意，投标人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须归还采购人认为需保密的文件和资料，并销毁所有需保密的备份文件和资料。

5.2 采购人、投标人和集中采购机构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投标人参与竞争。

5.3 投标人不得向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除投标人被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质疑澄清外，从开标之时起至授予合同止，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文件有关的事项主动与采购人以及集中采购机构接触。

5.4 采购人不得向投标人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5.5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规定的其他保密事项和禁止事项。

6、投标人知悉

6.1 投标人将被视为已合理地尽可能地对所有影响本采购项目的事项，包括任何与本招标文件所列明的有关的特殊困难充分了解。

7、投标费用

7.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8、询问与质疑

8.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8.2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及相关规定，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提出质疑。其中，对采购文件的质疑，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之日（以采购云平台显示的获取采购文件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采购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

在中标（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8.3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8.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8.5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8.6 质疑函请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8.7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8.8 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相关规定的，集中采购机构将书面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并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补正，投标人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8.9 质疑的递交可以采取邮寄、快递或当面递交形式，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详见招标公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10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8.11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将通知相关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或更正公告。

8.12 建议投标人使用邮寄、快递、传真、电子邮箱等方式进行询问或者质疑。同时应及时致电联系集中采购机构以便回复。

9、信息发布

9.1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更正公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集中采购机构均将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和“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网”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10、信用查询记录

10.1 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将在开标后至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10.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招标文件

11、招标文件构成

11.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投标邀请;
- (3) 投标人须知;
- (4)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5) 项目需求;
- (6) 项目考核办法;
- (7) 合同条款;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附件;

(10) 评标方法;

(11)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

11.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等),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1.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12、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12.1 采购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以澄清或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且发生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人请及时获取相关信息并确认,否则由此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2.2 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

13、答疑会

13.1 采购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采购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4、踏勘现场

14.1 采购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采购人的安排。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采购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

14.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4.3 采购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4.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

澄清或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投标文件的编制

15、编写要求

15.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及采购云平台操作指南，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及采购云平台相关要求提供投标文件，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完全响应。

15.2 投标人须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下载、安装“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在该工具基础上完成投标文件录入、投标、投标文件加密等内容的操作。

15.3 如果因为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5.4 投标文件提供的扫描件中的图像及文字必须清晰可辨识，如扫描件中的图像及文字模糊不清，造成评标专家一致判断无法辨识的，其后果及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5.5 本项目不要求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15.6 本次招标采用网上投标方式，因系统限制，投标人上传的投标文件不得大于 150 兆，如有疑问，请致电 95763。

16、投标语言及计量

16.1 投标文件和来往文件，应以简体中文书写。

16.2 除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7、投标文件的构成

17.1 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投标文件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七部分）；
- (2) 采购云平台中规定的内容。

18、投标报价

18.1 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行业管理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当是投标人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18.2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

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8.3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所附格式填写投标单价和投标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以采购云平台中认定的价格为准。**★凡投标报价超过所投包件最高限价（包件一：9250000.00 元，包件二：6770000.00 元）的为无效投标。**

18.4 **★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8.5 开标一览表的报价应与报价明细表一致，不一致时以采购云平台中认定的投标金额为准。

18.6 最低投标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保证。

18.7 投标人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9、联合体投标

19.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0、证明投标人资格合格的文件

20.1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及采购云平台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1、证明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21.1 投标人必须依据招标文件中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1.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22、投标有效期和投标保证金

22.1 **★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日历天。**

22.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此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同意延长的投标人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22.3 本项目无投标保证金。

23、投标文件的签署和其他要求

23.1 **★采购云平台中要求投标人进行签章的，以及本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投标人进行签字或盖章处（招标文件中字体以标“●”表示），投标人应在其上传的投标文件中满足规定，否则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23.2 投标文件不得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

23.3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采购，只接受通过采购云平台或招标文件规定能接受

的形式递交的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的递交

24、投标文件的录入、制作、加密

24.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须登录“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将投标文件逐项录入。

24.2 投标文件上传完毕后须逐项完成响应项目内容的填写、资料上传等要求。

24.3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录入、响应项制作后，可对投标文件进行上传，上传成功后即可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加密成功后点击“回执确认”完成投标。投标人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24.4 以上操作如有更新，以采购云平台实际操作为准。

25、上传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5.1 所有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加密投标文件。

25.2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5.3 出现第 12.1 款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时间时，则在澄清或更正通知规定的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

26、迟交的投标文件

26.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7、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需要修改或撤回其投标的，应按附件四格式书面向集中采购机构提出撤销投标申请。集中采购机构确认收到书面申请后，投标人方可按照采购云平台的流程进行相关操作。

27.2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

开标与评标

28、开标

28.1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开标，开标全程采用采购云平台远程方式准时进行。

28.2 所有已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登录采购云平台参加开标。开标时按照采购云平台的规定逐步进行。

28.3 除采购云平台技术原因外，对超过采购云平台开标各环节等待时间（30 分

钟)而未进行操作的投标人视同放弃该步骤操作并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28.4 投标人在开标过程中如遇故障或操作问题,请及时联系采购云平台服务电话(95763)。

28.5 开标程序以采购云平台的实际网上操作为准。

29、评标委员会

29.1 集中采购机构依法组建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共**7人以上(含7人)**单数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9.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

30、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30.1 开标后,采购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3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30.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实质性要求是指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没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0.3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成为符合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

30.4 开标后,采购人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30.5 采购人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31、投标文件的修正

31.1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核,如有漏报、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须按如下原则进行修正:

(1) 出现以下情况:①开标一览表与报价明细表金额不一致的、②投标文件中数字表示的金额和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的、③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的,以采购云平台中认定的投标金额为准;

(2) 对投标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 投标文件中如果同时出现上述两种或两种以上错误或矛盾的，则根据以上排序，按照序号在先的方法进行修正。

(4) 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31.2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其他错误或矛盾，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错误或矛盾的内容，评标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31.3 上述修正或处理结果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

32、投标文件的澄清

32.1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全体人员签字）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且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澄清、说明、补正的，评标委员会以对其不利原则进行评审。

32.2 投标人按规定提交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投标的评价

33.1 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33.2 评标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九部分”。

34、拒绝投标

34.1 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 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在投标文件内提供企业名称变更证明资料的除外）；

(2)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采购云平台上递交投标文件的。

35、否决投标

35.1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或取消采购活动：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所投包件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文件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36. 无效投标

36.1 评标委员会对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签字、盖章的（招标文件中字体以标“●”表示）；
- (2) 凡投标报价超过所投包件最高限价的；
- (3)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即标★条款）的；
- (4) 符合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的。

定标

37、授标

37.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提出书面评标报告，按照评审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7.2 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评审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7.3 集中采购机构将在评标结束后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网”发布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集中采购机构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37.4 中标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集中采购机构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

38、合同的订立

38.1 采购双方应当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否则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8.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38.3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39、适用法律

39.1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及投标人的一切采购活动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40、招标失败

40.1 在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在资格审查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发现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集中采购机构将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网”发布废标公告。

其他

41、投标注意事项

41.1 本次招标为相对总价闭口的总价招标方式。**所报总价中应包含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内容及一切相关的报价风险。**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遗漏费用的，采购人均不予考虑。

41.2 若发现投标人有不良行为的，将记录在案并上报有关部门。

42、电子招投标

42.1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二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采购活动在采购云平台中进行。投标人在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详见采购云平台“操作须知”专栏，并应自行办理所需的相关手续、证书或设备等。

42.2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如遇电子招投标技术问题，请投标人及时咨询采购云平台（客服热线：95763）。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包括造成的利益损失或投标失败等，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三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范围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对于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以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沪财采〔2021〕3号文以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执行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包件一、包件二）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的投标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微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包件对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比例数字为：（包 1：10；包 2：10；）

第四部分 项目需求

2025-2028 年奉贤区管市政道路设施日常养护项目

项目需求

一、项目概述

1、项目名称：2025-2028 年奉贤区管市政道路设施日常养护项目。

2、本项目为一招三年的服务类采购项目。本次预算为一年预算，服务期自合同签订后一年。合同一年一签，当年度合同结束前，由采购人对投标人的服务质量进行考核，作为下年度采购人续签依据，最多续签两次。

3、项目分为二个包件：

包件一：2025-2028 年奉贤区管市政道路设施日常养护项目（西片区）

包件二：2025-2028 年奉贤区管市政道路设施日常养护项目（东片区）

包件一本年预算金额：人民币壹仟零玖万元整(RMB 10,090,000.00 元)

包件二本年预算金额：人民币柒佰叁拾捌万元整(RMB 7,380,000.00 元)

最高限价：

包件一：人民币(RMB9,250,000.00 元)；

包件二：人民币(RMB6,770,000.00 元)；

★本次投标报价按一个养护年度（一年）作报价，凡投标报价超过所投包件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投标。

注：投标人可以选择只投 1 个包件，也可以投全部包件，但每名投标人最多只能中标 1 个包件。

4、本养护维修作业项目招标范围

范围位于上海市奉贤区，招标范围内的城市道路的车行道、人行道、桥隧、驳岸及其附属设施的日常养护等。具体详见本项目需求各包件《分项设施日常养护工作量及专项维修工作量清单》。

5、招标项目养护分项内容

包件一：2025-2028 年奉贤区管市政道路设施日常养护项目（西片区）主要内容为招标范围内的城市道路的车行道、人行道、桥梁、驳岸护栏、绿化

及排水设施的日常养护工作，以及专项维修工作。

包件二：2025-2028 年奉贤区管市政道路设施日常养护项目（东片区）主要内容为招标范围内的城市道路的车行道、人行道及桥梁等设施的日常养护工作以及专项维修工作。

6、其他

（1）由于不可抗力因素引起的实施项目应另行上报招标人，经审核验收合格 格后纳入工作量。

（2）项目施工许可等手续由中标人自行向交通管理部门和路政申请。

（3）具体工程量详见本项目需求《分项设施日常养护工作量及专项维修工作量清单》。

（4）投标要在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内进行，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5）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6）本项目为政府采购服务项目，无核心产品要求。

二、投标报价依据与要求

2.1 供应商的报价包括项目需求中确定的范围、内容并达到养护、维修技术要求（标准）要求的日常运行维护费用和专项维修费用。

依据本次招标范围和内容，招标价包括日常运行维护费用和专项维修费用。

其中，日常运行维护费实行总价包干，中标人以包工、包料、包运行维修、包质量、包安全文明施工等方式，满足招标人的服务要求。

专项维修费用根据专项维修清单进行综合单价报价。供应商必须填报清单中所包含的每一项子目的综合单价，并计算合价，合价包含在投标总价中。综合单价用于招标人审核批准的除日常运行维护以外的维修工作，按投资监理审核的实际结算价进行支付。

日常养护经费与专项维修费用合计即为本项目的投标总价。

供应商应根据下列依据做出报价：

（1）招标人提供的《分项设施日常养护工作量及专项维修工作量清单》、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如有）、答疑会议纪要（如有）、维修养护现场条件及其它有关资料等。招标人提供的清单数据是截至上一年的数据，与目前的实际数据可能存在的出入，各供应商应自行认真踏勘现场，并据此报价。由于不可抗力因素引起的专项服务应另行上报采购人，经审核验收合格后纳入工作量。

（2）结算定额依据（仅供参考）：

a、上海市 2016 市政、建筑、安装定额等相关定额。

b、上海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发布的市场信息价。

c、如果以上定额在投标时有最新定额，则以投标时最新的定额为依据。

(3) 编制依据：

招标文件，《分项设施日常养护工作量及专项维修工作量清单》、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其他可供参考的定额，各专业养护维修的技术标准及有关规定。

2.2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分项设施日常养护工作量及专项维修工作量清单》、材料要求和设备设施配备要求填写所有项目的综合单价和总价，编制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报价书。对上述某些项目不填入单价和总价，则认为此项费用已包括在清单中有关规定项目内，实施时，招标人对该项目不予额外支付。

2.3 本项目清单中的综合单价的报价应包括：本项目所有在其他方面可能发生的费用，如安全文明措施费、交通配合费、保费、临时供水供电费用、临时设施费、夜间工作、二次搬运、模板及支架、脚手架、绿化的保护措施和社保费、其他各类相关保险、垃圾外运费等。

2.4 投标报价中供应商应考虑本项目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在项目服务期限内，对于政策调整因素、主材、人工价格上涨以及可能存在的其它任何风险因素，供应商应自行考虑，投标单价不作调整。

2.5 供应商根据项目情况，可自行投报需要计取的有关费用及理由说明。中标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情况为借口，向招标人提出额外取费要求，对此招标人不作任何考虑。

2.6 供中标人使用的场地以招标人指定的养护区域范围为准，养护基地用地及养护道班房由供应商自行解决，凡需要使用该区域之外的场地，必须事先获得有关部门的批准或同意。中标人如使用招标人提供的养护基地及机械设备，使用要求、租赁费用及合同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2.7 供应商在进场后应自己落实养护服务场地内的供水、供电、供气管线及计量表具安装，养护维修工作中发生的水、电、煤等费用，应按每月的抄表数，自行向有关单位支付。

2.8 供应商在编制报价时还必须注意以下原则：

(1)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分项设施日常养护工作量及专项维修工作量清单》填写所有项目的单价和总价。

(2) 对上述某些项目不填入单价或总价，则认为此项费用已包括在《分项设施日常养护工作量及专项维修工作量清单》中有关项目内，实施时，招标人对该项目不予额外支付。

三、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养护服务期。

四、材料及设备提供要求

- 1、本项目所有材料由中标单位自行解决，但本养护维修项目所用材料、制品、设备均需符合国家及本市养护技术规程、规范要求。
- 2、本项目所用的材料、制品、设备等，供货单位送达施工现场后，由中标单位负责办理验收交割手续，并负责日常保管工作。
- 3、供应商在投标时应同时提供涉及本项目养护和维修施工的主要设备的规格、型号等情况一览表。

五、其它要求

1、项目服务方式及要求

(1) 依据本养护维修项目的招标范围和内容，中标人以包工、包料、包施工、包质量、包安全的方式实施养护服务工作。

(2)★中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本招标项目全部或变相转包给其它单位，否则由此引发的后果须由中标人自行承担。一旦招标人发现中标人有采购人同意之外的自行分包行为，或任何形式的转包行为，招标人将立即制止，并视情况严重程度决定是否中止或终止项目合同，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均由中标人承担。

2、相关规范及标准要求

《城市道路养护技术规程》(DG/TJ08-92-2013)

《城市道路工程设计规范》(CJJ37-2012)

《沥青路面预防性养护技术规程》(DG/TJ08-2176-2015)

《市政道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CJJ1-90)

《城市道路路基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44-91)

《城市道路交叉口设计规程》(CJJ152-2010)

《上海市道路人行道设计指南》(试行)(SZ-50-2006)

《上海市城市道路人行道公共设施设置准则》(SZ-42-2005)

《上海市城市道路无障碍设施技术标准》(SZ-07-2000 试行)

《无障碍设施设计标准》(DGJ08-103-2003)

《公交专用道系统设计规范》(DG/TJ08-2172-2015)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保证体系》(DGJ08-903-2003)

《道路交通管理设施施工及验收规程》(GBJ08-232-98)

《城市道路维护工程施工及验收规程》(DB50/T 283-2008)

《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标准》

凡涉及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颁发的相关规范、规程和标准,无论其是否在本招标文件中列明,投标人应无条件执行。如上述规范及标准不一致或有更新,以最新或最高的标准或规范为准。

3、养护要求

(1) 道路养护:道路应做到无明显病害,并对发现的路面坑塘、裂缝、沉降等病害及时进行维修,防止路面病害进一步扩大。同时对各种机械设备进行全面检修,保障机械使用效率。路肩与缘石齐平、外边线顺适;路肩表面清洁、平整、无积水、无杂物、无坍塌;路缘石完好、整齐、无损坏、无松动;边坡无冲沟(道)、坡面平整坚实。边坡稳定无坍塌;挡土墙、护坡完整无破损。挡土墙面、护坡面无杂草。

(2) 桥梁养护:落实好桥梁的经常性检查、定期检查及特殊性检查。及时修复桥梁桥头跳车,桥面坑塘等病害,确保桥梁的通行安全。及时清理桥梁伸缩缝、泄水孔等设施,保证桥梁安全受控。并对桥下空间进行全面排查,及时清理桥下堆物、易燃易爆品,确保桥梁安全运行。

(3) 道路绿化养护:加强道路绿化的巡查工作。及时扶正倒伏、歪斜的树木;对交通事故等人为引起的树木枝条折断、枯枝烂头等应及时的进行修剪和清障工作,确保道路通行畅通,保障行人及车辆行车安全。

(4) 道路排水设施养护:边沟整洁,无杂物(草),无淤塞。构造物(泄水槽、急流槽)无损坏。涵管、雨水管、集水井无淤塞,淤塞。涵管进(出)水口、翼墙、雨水井无损坏。公路雨水井井盖无缺损。疏通率达100%。井盖缺失或井盖托底需在4小时内采取维护措施并及时修复。

(5) 人行道养护:人行道面平整无积水,砌块无松动、残缺,相邻块高差及横坡符合设计要求。侧石、平石稳定牢固、线形直顺;盲道上的导向砖、止步砖、缘石坡道位置安装正确、完好。

(6) 交通设施养护:标志标牌设置合理、结构安全;版面内容整洁、清晰;无缺失、歪斜、变形,钢构件无剥落、锈蚀;标志的图案、字体、颜色等应符合相关标准要求;反光标志反光度应符合国标标准。路面标线应设置合理、与标志

标牌相匹配；线型宽度一致、间隔相等、边缘整齐、线型规则、线条流畅、无淡化现象。

(7) 附属设施：红白杆、护栏等附属设施整齐无损坏、无锈蚀、面板无污染、无缺字、掉字。结构牢固、顺直、醒目、无缺损，设置位置正确。反光膜反光度应符合国标标准，每月清洗一次。当损坏或缺失，应按原设计的样式、材质、色彩和规格及时修补。金属类护栏，油漆涂装率 100%。

(8) 专项设施维修：按相关规范要求编制施工方案、预算文件。维修养护过程中做到安全文明养护，工程质量符合相关要求。竣工后根据招标人要求按时编制并上报结算资料。

(9) 其他养护要求根据奉交建中心[2024]37 号奉贤区区管公路及市政道路养护管理和考核办法执行。（如有最新考核办法，按新考核办法执行）

5、合同结算方式

1、本项目为一招三年首年项目招标，包件一每年预算为 10090000 元（最高限价 9250000 元），包件二每年预算为 7380000 元（最高限价 6770000 元），本次预算为一年预算，服务期自合同签订后一年。合同一年一签，当年度合同结束前，由采购人对投标人的服务质量进行考核，作为下年度采购人续签依据，最多续签两次。

2、日常养护实行总价包干。此项报价中应包含招标文件中的所有相关内容 及所有一切相关的报价风险，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遗漏费用的招标人均不予考虑。

3、日常养护费：采购人按月进行养护检查，并按检查结果实行季度支付，每季度支付合同价款（即中标价）的 25%，达不到考核目标的按考核办法扣除相应的养护经费。

4、专项维修费：项目竣工后进行验收并编制结算书，按实结算，结算价不得超过专项维修费的投标价。结算审价完成一次性付清尾款（如遇财务竣工结算或国审结果小于结算审价报告金额，中标供应商应将差额部分返还财政。）

5、因其他原因导致合同范围内的养护路段实际未养护，将根据具体情况在年末结算时由采购人相应扣除日常养护费用。

六、投标文件的技术内容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投标人须知》的相关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其中投标文件的技术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但不局限于）

1、养护维修技术方案设计及作业计划。包括保证质量的技术、服务措施，

保证安全、文明生产及环境保护的技术措施。投标人应避免把作业法、操作规程、规范要求抄入技术标（当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或有特殊要求的情况除外）。

2、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日常养护管理制定的运行管理方案，包括各路段日常巡检、专项检测、投诉处置、故障报修、重大活动保障、违法外挂设施拆除等。

3、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及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备、技术力量（包括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和劳动力及技术力量配备，项目管理体系。

本养护项目（包件一、包件二）的最低管理人员配备：项目负责人、桥梁养护工程师、工程质量管理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人员、内业资料员各一名，共8名，缺一不可，且不允许兼职。**提供人员从业经验及工作业绩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项目负责人	1	市政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道路养护员	1	具有市政设施养护经验，担任过市政设施养护类似项目的道路养护人员。
桥梁养护员	1	具有市政设施养护经验，担任过市政设施养护类似项目的桥梁养护人员。
排水养护员	1	具有市政设施养护经验，担任过市政设施养护类似项目的排水养护人员。
绿化养护员	1	具有市政设施养护经验，担任过市政设施养护类似项目的绿化养护人员。
质量管理人员	1	具有市政设施养护经验，担任过市政设施养护类似项目的质量管理人员。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人员	1	具有市政设施养护经验，担任过市政设施养护类似项目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人员。
内业资料员	1	具有市政设施养护经验，担任过市政设施养护类似项目的内业资料员。

（1）中标人在投标书中承诺并经招标人认定的项目经理及专业技术、管理人员，上述人员应常驻项目现场。未经招标人同意，中标人不得调换或撤离上述人员。如招标人认为有必要，可要求中标人对上述人员中的部分人员作出更好的调整。

（2）中标人应严格按国家、上海市有关规定进行养护维修，并无条件地接受招标人等对项目质量、进度、造价、安全、现场文明施工等方面的考核与监督管理。

3、养护设备配置要求（包件一、包件二）。

（1）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提供养护设备配置方案，包括设备配备情况、维保

措施、操作规范要求等内容。

(2)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种类、数量（由投标人根据项目需求自行完善）

序号	机械设备名称	单位	参考配备数量	备注
1	路况巡视车	辆	1	设备应提供发票（购买人为投标人）或有效租赁合同（承租人为投标人），否则不予认可。
2	摊铺机	台	1	
3	切缝机	台	1	
4	灌缝机	台	1	
5	8T 以上吊车	台	1	
6	发电机	台	1	
7	载人客车	辆	1	
8	卡车	辆	1	
9	综合养护车（或修路王）	辆	1	

注：表中设施设备相关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包含在本次报价内，设备在履约时提供。

4、根据现场踏勘情况，对照养护维修技术规范，确定保证设施完好率及平整度、路面状况、抗滑、强度等四大指标和各附属设施完好的措施和技术手段。

5、应急管理预案及措施，包括安全生产、文明施工、防汛防台、恶劣天气、冰雪天气、网格化管理以及紧急情况处理预案等措施和维修养护技术手段，养护组织计划等。

6、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要求

(1) 为在养护期间确保作业区域周围环境的整洁和交通正常进行。投标单位必须按照上海市人民政府和上海市城乡建设和交通委员会有关规定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在投标书中明确安全生产具体措施。中标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国家与地方政府的环境保护政策、法规和法律，严格遵守上海市有关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的规定，积极主动落实安全文明及环境保护施工的管理和考核等有关工作，严格履行招标人关于现场临时设施及施工区域企业标识要求，承担文明施工措施的费用。

(2) 中标人应遵循交通部及建设部和上海市人民政府有关安全生产和安全文明施工的要求，加强和做好安全文明养护、维修施工管理工作，并按规定承担相应的费用。

(3) 中标人在项目实施期间，必须配备专职安全员，建立安全养护、维修和动用明火申请批准制度，配备必要的安全设施和消防器材，经单位安全部门批准后，送招标人备案。

(4) 中标人在组织项目实施时必须遵守招标人的规章制度并提供养护、维修施工人员名单。中标人必须按养护实施计划协调好养护区域的养护、运行和维修施工。

(5) 中标人在与招标人签订项目合同的同时要签订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治安防火责任协议书、文明维护、养护责任协议书和廉政责任书，中标人若违反规定野蛮施工、违章作业等，招标人有权责令停工整改，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同时招标人有权可以对中标人的违约责任给予适当的经济处罚。

7、档案管理要求

(1) 档案内容管理

- 养护计划与方案：包括年度、季度、月度养护计划，以及针对特定路段或项目的养护方案。

- 养护工作记录：涵盖日常巡查记录、养护作业记录、设备使用记录等。

- 材料与设备档案：材料的采购、验收、使用记录，设备的台账、维护保养记录等。

- 技术资料：道路设计图纸、竣工资料、检测报告，以及相关的技术标准和规范等。

- 合同与协议：与供应商、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等签订的各类合同与协议。

- 安全与质量资料：安全事故记录、质量检查报告、整改通知等。

(2) 档案保存管理

- 分类存放：按档案的性质、类别、时间等进行分类，便于查找和管理。

- 载体保护：对纸质档案要做好防潮、防虫、防火等措施；对电子档案要定期备份，防止数据丢失。

- 环境适宜：档案存放场所要保持适宜的温度和湿度，确保档案保存条件良好。

(3) 档案利用管理

- 建立制度：明确档案的借阅、查阅流程和要求，确保档案使用的规范性和安全性。

- 记录使用：对档案的借阅、查阅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包括借阅人、时间、用途等。

- 信息安全：涉及机密的档案要严格限制访问权限，保护档案信息的安全和保密。

(4) 档案人员管理

- 专业培训：档案管理人员要具备专业知识和技能，定期参加培训，了解档案

管理的最新要求和技术。

- 职责明确：明确档案管理人员的职责，确保档案管理工作的有序开展。

(5) 档案信息化管理

• 系统建设：建立档案管理信息系统，实现档案的数字化管理，提高档案管理的效率和水平。

- 数据录入与维护：及时将档案信息录入系统，并定期对数据进行维护和更新。

8、项目考核办法

根据奉交建中心[2024]37 号奉贤区区管公路及市政道路养护管理和考核办法执行(具体以最新修订版为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 项目考核办法”。

9、投标人从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的类似业绩。本项目所述类似业绩由评标委员会根据项目采购需求认定是否属于有效类似业绩,以投标人提供的合同为准。合同中须体现①签约双方、②项目名称或内容、③时间、④合同签章页,否则不算有效的类似业绩。

10、其他需说明的问题或需采取的技术措施。

七、分项设施日常养护工作量及专项维修工作量清单（包件一）

（一）2025-2028 年奉贤区区管市政道路设施日常养护项目（西片区）道路工作量清单

统计单位：奉贤区交通建设管理中心

序号	路名	起止点	道路等级	路长(m)	路长明细(m)	车行道 m2				道路人行道 m2				侧石(m)			平石(m)		路牌(套)	隔离石柱(根)	备注
						水泥 砼	沥青砼			仿石砖 钢渣砖	大理石	橡胶	同质砖	水泥	大理石	仿石	水泥	大理石			
							5 年下	5 年上	非机道												
1	南桥环城东路	航南公路-运河北路	主干道	2850	705		11290		4511	1215	175			2759	96		2670		8	12	包含 公交站台 地面部分 (含移动式公交站 台地面)、 城市家具 (座椅、 自行车限位器等)、 绿网及隐形井盖 等。
		运河北路-南奉公路	主干道		1237		19591		6370	4540				4109			2773		15	10	
		南奉公路-环城南路	主干道		812		13566		5498	4902	2941			3077			2257		8	8	
		环城南路-中横河桥	主干道		96		1758		672			370			132		2	4			
2	南桥环城南路	环城东路-江海路	主干道	2757.8	1223.8		18973		8499	7225		1374	2448			2328		12	14		
		江海路-贝港桥	主干道		531		11765			2528			1161			1161		10	19		
		贝港桥-沪杭公路	主干道		1003			24072			13548			5538			5538		10	56	
3	南桥环城西路	航南公路—南亭公路	主干道	2530	1984		44443		920	2330	394	2097		4071	1294			12	136		
		南亭公路-环城南路	主干道		546		12558				6473			902	524			21	7		
4	江海路	南奉公路-环城南路	主干道	1030.3	707.3		13838		4120	4490				2598			1223		8	22	
		环城南路-江南路	主干道		323		8663		1960			1524		602			480		4	8	
5	解放东路	金海公路—望园南路	主干道	2498	668			10919	5344		8016			5344			4008		4	6	
		望园南路—奉秀路	主干道		786			12849	6288		9160			4594			3144		4		
		奉秀路-环城东路	主干道		1044		23923			7840				3884					12	13	
6	解放中路	环城东路-南桥路	主干道	1283	1283		15694		5587	345	1656		4157	1528	2272		1876		19	68	
7	解放西路	南桥路-沪杭公路	主干道	1550.3	1550.3		32192		1434	13054	396			3073			1870		22	345	
8	望园南路	航南公路—德丰路	次干路	3756	858		20580		6860		5145				6860		6860		12	2	
		德丰路—南港路	次干路		1648		55136				9582		4346		12392		12392		16	12	
		南港路—光建路	次干路		1250		18750		8800			7840	3252				3665		8		
9	南港路	环城东路—金海公路	次干路	2456	2456		39647		16170	16936							4620		18	190	
		金海公路—金钱公路	次干路	1685	1685		69600		13480		11600				8425			8425	22		
10	南桥运河北路	远东路-环城东路	次干路	3195	785		19515		2598		4855				3350		3350		8	64	
		环城东路—南桥路	次干路		1310		17760		6710	4745			2300			2160		7	6		
		南桥路—环城西路	次干路		1300		13650			3510			2823			2823		5			
11	新建东路	S4 高速西 50 米—新	次干路	969.8	768		7871			4046			3122	1526					5		

		横泾桥																	
		新横泾桥-环城东路	次干路		201.8		1956		1024				373					1	
12	新建中路	环城东路-南桥路	次干路	1306	1306		11870		7130	63		3536	1902	117		1902	117	15	8
13	新建西路	南桥路-环城西路	次干路	1601.8	1111.8		12001		10826				1968			1002		6	135
		环城西路-沪杭公路	次干路		490		5350				2762	1080				1080		2	65
14	南星路	南亭公路-江南路	次干路	949	949		5648		3780				1535			1535		13	
15	奉秀路	解放东路北100米— 南港路南100米	次干路	1272	1272	2400		18752		11056			2069					8	
16	正环路	南奉公路—南港路 (东段)	次干路	2628	954		12386		7704							2568		5	31
		南奉公路—育秀东路 (西段)	次干路		500			6006	3000							1000		3	
		育秀东路一路底(西 段)	次干路		270		3780		1560							520		2	
		南港路(西路口)— 南港路(东路口) (南段)	次干路		904		8456		3540							1082		3	
17	育秀东路	百顺路-环城东路	次干路	1166	1166		16324		6856	626			2332			2202		6	6
18	育秀路	环城东路-江海路	次干路	2166	1224		12950		6029	1090		6624	2035	165				9	23
		江海路-贝港桥	次干路		522		6425		2802				1200					5	
		贝港桥—通阳路	次干路		420		4410			722		4498	1920					2	
19	远东路	航南公路-新建东路	次干路	1581	1005		18090	7035	8550						5700	5700		12	
		新建东路-南奉公路			576		7938		5805			4314	1052					4	106
20	陈桥路	航南公路-九华路	支路	462	462		6923		3118	194			733	45		733		4	52
21	九华路	环城东路-陈桥路	支路	504	504		5086		3776				1032			1012		5	12
22	富竹路	陈桥路—连州路	支路	375	375		3375		1125				750			750		4	8
23	连州路	富竹路—九华路	支路	316	316		2413		908				632			632		4	4
24	南桥人民北路	浦南运河-新建中路	支路	185	185	605			715			29	360					2	4
25	人民中路	新建中路-南奉公路	支路	697.2	697.2		5489.1			7009				1788				12	24
26	南桥人民南路	南奉公路-环城南路	支路	718.6	718.6		7759			6303				1685				8	4
		环城南路-江海花园	支路	50	50	525			220			680	96					1	
27	古华路	解放中路—中横河桥	支路	1236	1236		21544	1416	9492		571		2897			2785		16	6
28	南桥秀南路	新建西路-南亭公路	支路	838.7	838.7	219	8464		9618				1213					10	
29	南桥城乡路	运河路-浦南运河桥 南堍	支路	1210	110		228					330						1	8
		浦南运河桥南堍-新 建中路	支路		182	1247	870		99				328			328		2	14

包含
公交站台
地面部分
(含移动
式公交站
台地面)、
城市家具
(座椅、
自行车限
位器等)、
绿网、养
护告示牌
及隐形井
盖等。

		新建中路-南奉公路	支路		788		6642		226			1904	1285			802		7	4
		南奉公路—育秀二区 北门（南石桥）	支路		130					40		800						1	
30	南桥立新 路	新建中路-南奉公路	支路	718.4	718.4		4296		2448	220		2539	1142			233		9	6
31	建贤路	新建东路-南奉公路	支路	616	616		3696		3600				1190					5	
32	菜场路	运河北路-新建西路	支路	2347	477		7590					4960	1253					4	
		新建西路-环城南路			900		9900		6880				1812					14	228
		环城南路-G1503 高速			970		8544		4718			1216	2146					5	8
33	南中路	秀南路—南桥路	支路	1424	869		8544		4718			1216	1632	434		857		7	16
		南桥路—城乡路	支路		555	555	3571		2842	285		1141	357					3	166
34	南桥运河 路	高州路-环城东路	支路	2969	439		6573		3944				877			877		4	
		环城东路-南桥路	支路		1270			8890	1087			3886	2295			2295		5	
		南桥路-环城西路	支路		1260	9061						2640	2734					4	
35	南桥曙光 路	环城东路-城乡路	支路	693	693		4323		4119	40			1125	104		1239	104	8	8
36	通阳路	南亭公路—G1503 高 速	支路	1070	1070		7345		4257	5970			1238	652				4	38
37	南桥体育 场路	南桥路-菜场路	支路	394	394		1225	453	1354				687					7	
38	大寺路	南奉公路-前进弄	支路	113.5	113.5		368		438				159					2	
39	民村路	运河北路-运河路	支路	376.5	376.5		3564				300	2262	753					3	
40	电大路	路头-菜场路	支路	176.1	176.1			885				680	352					2	
41	南桥华苑 路	南奉公路-秀龙路	支路	282.4	282.4		2208		337			822	371					2	10
42	南桥宏伟 路	解放中路-南中路	支路	196	196			1044		228		852	271	58		313		2	
43	南桥秀龙 路	人民南路-江海路	支路	339.3	339.3		2230		1200				652					4	4
		江海路-菜场路	支路	388	388		1659		2100				845					5	
44	科技路	新建中路-解放中路	支路	222.3	222.3	808.7						326.2	236					4	
45	轿行路	人民南路-江海路	支路	708.8	336.8		2191		1757				614					2	6
		江海路-菜场路	支路		372		1838					1404	650					4	
46	南桥新成 路	体育场路-南中路	支路	303	303		1965		1960				570			570		4	30
47	古华园路	新建中路-解放中路	支路	353	353		2238		810	244		420	326	326		648		3	13
48	汇智路	路头—建贤路	支路	316	316			1932					580					2	
49	府中路	聚贤路-解放东路	支路	180	180	1800							300					2	
50	研发路	聚贤路-解放东路	支路	210	210	1080							420					4	
51	聚贤路	路头—府中路	支路	215	215	1505							200					2	

包含
公交站台
地面部分
（含移动
式公交站
台地面）、
城市家具
（座椅、
自行车限
位器等）、
绿网、养
护告示牌
及隐形井
盖等。

52	东圆弄	立新路-人民中路	支路	115.5	115.5	520							350	203					2		包含 公交站台 地面部分 (含移动 式公交站 台地面)、 城市家具 (座椅、 自行车限 位器等)、 绿网、养 护告示牌 及隐形井 盖等。	
53	西圆弄	人民中路-科技路	支路	83.3	83.3	456							466	142					2			
54	红旗弄	立新路-人民中路	支路	123	123		490						90	43					2			
55	周家弄	立新路-人民中路	支路	132	132								2031	207					2			
56	新风弄	立新路-人民中路	支路	68	67.8		336		205				146	82					2			
57	新民弄	立新路-人民中路	支路	80	79.8		384		276				244	113					2			
58	前进弄	大寺路-人民南路	支路	95	95		728		750					160					1			
59	江府路	江海路-南星路	支路	161	161		995		805							280			2			
60	江南路	江海路-贝港桥	支路	631	451		4536		2880					890					5	22		
		贝港桥一路底（敬老院）	支路		180		1890			800			210					1	8			
61	沿江路	江海路-菜场路	支路	377	377			3201											4			
62	南桥锦绣路	江海路-南星路	支路	120	120		1500		414					188					2			
63	国秀路	民村路一路底	支路	196	196	1568					972			780					2			
64	高州路	航南公路-运河路	支路	1000	1000		9500		6200	200				2000			2000		7			
65	沪杭支路	南桥路-运河路北240米	支路	511	511			3465		1728			1000	1022			1000		5	12		
合计						64327.2	2234 9.7	79136 7.1	93884	11285 6	249292	97175	3940	76901.2	11420 8	40587	5980	10099 5	8646	612	2091	

(二) 2025-2028 年奉贤区区管市政道路设施日常养护项目

(西片区) 桥梁工作量清单

序号	区属	名称	分类	所在道路	跨越	桥梁类型	全长(m)	全宽(m)	桥面面积	备注
1	奉贤	菜场路江海河桥	车行桥梁	菜场路	江海河	小桥	13	12	156	包含桥梁检修通道、限载牌、吨位牌、航道标志、防碰撞设施等
2	奉贤	菜场路沿江河桥	车行桥梁	菜场路	沿江河	小桥	16.4	9.6	157.44	
3	奉贤	奉秀路中横河桥	车行桥梁	奉秀路	中横河	中桥	30	15	450	
4	奉贤	城乡路浦南运河桥	人行桥梁	城乡路	浦南运河桥	中桥	48.4	5	242	
5	奉贤	城乡路南桥塘涵	车行桥梁	城乡路	南桥塘	小桥	17.9	11.2	200.48	
6	奉贤	创新桥	车行桥梁	运河路	横沟	小桥	16.8	9.8	164.64	
7	奉贤	古华路中横河桥	车行桥梁	古华路	中横河	小桥	24.8	24.6	610.08	
8	奉贤	环城东路浦南运河桥	车行桥梁	环城东路	浦南运河	中桥	70.2	24.6	1726.92	
9	奉贤	环城东路中横河桥	车行桥梁	环城东路	中横河	小桥	24.8	30.6	758.88	

10	奉贤	环城南路贝港桥	车行桥梁	环城南路	贝港	小桥	24	17	408	包含桥梁检修通道、限载牌、吨位牌、航道
11	奉贤	环城南路老横泾桥	车行桥梁	环城南路	老横泾	中桥	30.8	30.6	942.48	
12	奉贤	环城南路竹港桥	车行桥梁	环城南路	竹港	中桥	40	30	1200	
13	奉贤	环城西路浦南运河桥	车行桥梁	环城西路	浦南运河	中桥	67	32.6	2184.2	
14	奉贤	江海路桥	车行桥梁	江海路	江海河	小桥	12	30	360	
15	奉贤	江南路贝港桥	车行桥梁	江南路	贝港	小桥	24	13	312	
16	奉贤	解放东路新横泾桥	车行桥梁	解放东路	新横泾港	中桥	48.6	30.6	1487.16	
17	奉贤	解放东路种福桥	车行桥梁	解放东路	种福港	小桥	13.4	36.6	490.44	
18	奉贤	解放西路贝港桥	车行桥梁	解放西路	贝港	中桥	53.4	20.6	1100.04	
19	奉贤	解放西路竹港桥	车行桥梁	解放西路	竹港	中桥	36	28.6	1029.6	
20	奉贤	解放中路老横泾桥	车行桥梁	解放中路	老横泾	小桥	28.8	16.5	475.2	
21	奉贤	南港路新	车行桥梁	南港路	南桥塘	中桥	48.8	28.6	1395.68	

		横泾桥								标志、防碰撞设施等
22	奉贤	南港路庙泾港桥	车行桥梁	南港路	庙泾港	小桥	24.6	30.6	752.76	
23	奉贤	光明中心河桥	车行桥梁	南港路	光明中心河	小桥	16	41	656	
24	奉贤	南桥塘桥	车行桥梁	新建中路	南桥塘	小桥	14.1	6	84.6	
25	奉贤	南石桥	人行桥梁	无名路	老横泾	小桥	20	3	60	
26	奉贤	南星路江海河桥	车行桥梁	南星路	江海河	小桥	13	14.6	189.8	
27	奉贤	南星路沿江河桥	车行桥梁	南星路	沿江河	小桥	12	14	168	
28	奉贤	南中路贝港桥	车行桥梁	南中路	贝港	中桥	49.8	12.6	627.48	
29	奉贤	南中路勤俭桥	人行桥梁	南中路	老横泾	小桥	20.8	5.4	112.32	
30	奉贤	年丰路龙潭沟桥	车行桥梁	年丰路	规划河	小桥	24.6	36.5	897.9	
31	奉贤	望园路浦南运河桥	车行桥梁	望园南路	淀港河	大桥	237.5	45.6	10830	
32	奉贤	望园南路江海河桥	车行桥梁	望园南路	江海河	中桥	29	45	1305	
33	奉贤	望园南路镇市河桥	车行桥梁	望园南路	镇市河	中桥	29	45	1305	包含桥梁检修通道、

34	奉贤	新建 东路 新横 泾桥	车行桥 梁	新建东 路	新横泾港	中 桥	48.6	16.5	801.9	限 载 牌 、 吨 位 牌 、 航 道 标 志 、 防 碰 撞 设 施 等
35	奉贤	新建 东路 种福 港涵	车行桥 梁	新建东 路	种福港	涵 洞	3.4	7.6	25.84	
36	奉贤	新建 西路 贝港 桥	车行桥 梁	新建西 路	贝港	中 桥	52.5	16.6	871.5	
37	奉贤	新建 中路 老横 泾桥	车行桥 梁	新建中 路	老横泾	小 桥	16.8	14.6	245.28	
38	奉贤	育秀 路贝 港桥	车行桥 梁	育秀路	贝港	小 桥	24.6	16.7	410.82	
39	奉贤	育秀 路老 横泾 桥	车行桥 梁	育秀路	老横泾	中 桥	31.2	16.6	517.92	
40	奉贤	育秀 路新 横泾 桥	车行桥 梁	育秀路	新横泾港	中 桥	48.6	20.6	1001.16	
41	奉贤	运河 北路 贝港 桥	车行桥 梁	运河北 路	贝港	小 桥	19.7	15.5	305.35	
42	奉贤	运河 北路 老横 泾桥	车行桥 梁	运河北 路	老横泾	小 桥	28.7	15.6	447.72	
43	奉贤	运河 路贝 港桥	车行桥 梁	运河路	贝港	小 桥	16.8	9.5	159.6	
44	奉贤	运河 路横 泾港 桥	车行桥 梁	运河路	横泾港	小 桥	24.6	9.2	226.32	
45	奉贤	运河 路无	车行桥 梁	运河路	不详	小 桥	5.8	9.2	53.36	

		名桥								
46	奉贤	运河路桥	车行桥梁	运河路	斛子溇	小桥	10	24.6	246	
47	奉贤	柘沥港箱涵	车行桥梁	年丰路	柘沥港	涵洞	4.7	110	517	
48	奉贤	正环路中横河东桥	车行桥梁	正环路	中横河	小桥	26	30.6	795.6	
49	奉贤	正环路中横河西桥	车行桥梁	正环路	中横河	小桥	26	30	780	
50	奉贤	竹港桥	车行桥梁	新建西路	竹港	中桥	36.8	28.6	1052.48	
51	奉贤	浦南运河桥	车行桥梁	菜场路	浦南运河	大桥	184	24.6	4526.4	
52	奉贤	通阳路桥	车行桥梁	通阳路	江海河	小桥	14	18.5	259	
53	奉贤	远东路种福港涵	车行桥梁	远东路	种福港	小桥	6.8	18.6	126.48	
54	奉贤	斛子溇	车行桥梁	远东路	斛子溇	小桥	10	34	340	
55	奉贤	高州路桥	车行桥梁	高州路	斛子溇	小桥	10	16.6	166	
56	奉贤	陈桥路桥	车行桥梁	陈桥路	规划河	小桥	24.6	24.6	605.16	
57	奉贤	九华路桥	车行桥梁	九华路	九华四组河	小桥	24	16	384	
合计		57座							47704.99	

**（三）2025-2028 年奉贤区管市政道路设施日常养护项目
（西片区）驳岸护栏工作量清单**

序号	河名	起止点	位置	驳岸	护栏	备 注
				长度（m）	长度（m）	
1	老横泾	浦南运河-新建路桥	东	199	60	
2			西			
3		新建路桥-南奉公路	东	722	722	
4			西	722	722	
5		南奉公路-育秀路桥	东	336	336	
6			西	360	360	
7		育秀路桥-环南路桥	东	365	365	
8			西	365	365	
9	南桥塘	老横泾-山庄北门桥	南			
10			北	182	182	
11		山庄北门桥-末端	南			
12			北	210	210	
13	浦南运河	环城西路-人民桥绿地	南	960	960	
14			北	1220	1120	
15		老横泾-环城东路桥	南	600	600	
16			北			
17		环东路桥-种福河	南	800	800	
18			北			
19	贝港	浦南运河-南亭公路	东	806	806	
20			西	806	806	
21	新横泾	浦南运河-解放东路	东	70	70	
22			西	470	470	
23		解放东路-南奉公路	东	310	310	
24			西	310	310	
25		南奉公路-育秀路桥	东	310		
26			西	370	370	
27		育秀路桥路-环南路桥	东	420	420	
28			西	420	420	
29		环南路桥-中横河	东	102	102	
30			西	103	103	
31	种福河	浦南运河-新建路桥	东			
32			西	150	150	
33		新建东路-涵洞	东	120	120	
34			西	120	120	

35		涵洞-解放东路	东	180	180	
36			西			
37		解放东路-南奉公路	东	60	60	
38			西	240	240	
39	沿江河	江海路-菜场路	南			
40			北	360	360	
41	江海河	南星路-菜场二支路	南			
42			北	340	340	
合计				13108	12559	

（四）2025-2028 年奉贤区区管市政道路设施日常养护项目（西片区）绿化和排水设施工作量清单

序号	路名	起止点	香樟 Φ15—30	香樟 Φ30—40	综合 绿地	小型雨水管 ($< \Phi 600$)	雨水 井	雨水 口	绿化和排水 附属设施	备注
1	沪杭 支路	南桥路—运 河路北 240 米	93 株	27 株	500 m ²	320m	14 个	45 个	1 项	绿化附属设施包含支撑、树穴盖板或覆盖物等； 排水附属设施包含雨水篦子、雨水井盖等。
合计			93 株	27 株	500 m ²	320m	14 个	45 个	1 项	

（五）2025-2028 年奉贤区区管市政道路设施日常养护项目（西片区）专项维修工作量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m ²)	工作量
1	铣刨加罩 (4cmAC-13C(SBS)+铣刨+沥青粘层) (不含机械场外运输费)	m ²	1730
2	人行道翻排 (6cm 仿石砖+10cmC25 混凝土+翻挖外运) (不含机械场外运输费)	m ²	1730
合计			

八、分项设施日常养护工作量及专项维修工作量清单（包件二）

（一）2025-2028 年奉贤区区管市政道路设施日常养护项目（东片区）道路工作量清单

统计单位：奉贤区交通建设管理中心

序号	路 名	起止点	道路等级	路长 (m)	车行道 m2			道路人行道 m2						侧石(m)		平石(m)		路牌 (套)	隔离 石柱 (根)	备注
					沥青砼									水泥	大理石	水泥	大理石			
					5 年下	5 年上	非机 道	仿石 砖、透 水砖	花岗 岩	橡胶 人行 道	同质 砖	AC-05 沥 青	不锈钢盲 道							
1	百秀路	金海公路-百齐路	支路	1091.49	11461		6548		8186						4366		4366	12		包含 公交站台地面部分（含 移动式公交 站台地面）、 城市家具 （座椅、自 行车限位器 等）、 绿网、养护 告示牌及隐 形井盖等。 教堂规划路 现状为百联 停车场
2	百顺路	南奉公路-南港路	支路	669	8990			4014					1338				4			
3	百通路	金海公路-望园南 路	支路	666	4662		3330		3996					2664		2664	8			
4	百兴路	望园南路-百齐路	支路	420	2938		2098		2518					1679		1679	4			
5	百富路	南奉公路—南港路	支路	862		11200			6892					1723		1723	10	33		
6	光昊路	文耀路-金海公路	支路	546		8190		4914						1092		1092	3	28		
7	百齐路	南方国际二大道— 百秀路	支路	314		4396		628						628		628	4			
8	教堂规 划路	南奉公路-百联教 堂	支路	129		903								258		258		2		

9	楚园路	年丰路-德丰路	支路	465		8370			2790						930		930	8	24	包含 公交站台地面部分（含移动式公交站台地面）、城市家具（座椅、自行车限位器等）、绿网、养护告示牌及隐形井盖等。
10	德丰路	金海公路-望园南路	次干	803		14454			4818						1606	1606		7		
11	泽丰路	金海公路-远东路	次干	1507	7230	15375	10549	4820	7175					2000	6150	2000	6150	20	14	
12	展园路	泽丰路-望园南路	支路	450		8100			3129						900		900	3		
13	定康路	仁爱路-南奉公路	支路	517		7497	1034		3102						1526		1526	5		
14	仁爱路	定康路-南奉公路北 20 米	支路	804		8040		4824							1608		1608	3		
		文耀路一定康路	支路	325	3222			1819					670		670			2		
15	文耀路	南奉公路-苏贤港	次干	372		5580	2142	1921			162				2232		1650	6		
		苏贤港~南港路	次干	424	6760		1170		2222						1500		1500	2		
		南港路-望钱路	次干	381	8479		561		2271						1204		1204	2		
		南奉公路-秀竹路（德丰东路）	次干	794	11800		1114		3052					3260		3260		4		
16	泽园路	泽丰路-德丰路	支路	268		2680			1608						536		536	4		
17	学乐路	广丰路-德学路	支路	322.45		3225		1934						645		645		4		
18	德学路	望园路-学乐路	支路	370.48		3705		2223						741		741		4		
19	年丰路	湖堤路-S4 高速	次干	1406		21090	9280		9842	425					12654		9842	11	17	

20	湖堤路	湖畔路—年丰路	支路	1242		16767	6210			6955					12420		4968	4		包含 公交站台地面部分（含移动式公交站台地面）、城市家具（座椅、自行车限位器等）、绿网、养护告示牌及隐形井盖等。
21	贤政路	尚礼路—尚贤路	支路	195	1718			742						390		390		6		
		解放东路—尚贤路	支路	138	1520						614			538		302		4		
22	尚贤路	德政路—S4 高速东 20 米	支路	493	5029			1492						986		986		2		
23	博丰路	金海公路—汇丰东路	支路	1528	16811			6275							3530		3530	8		
24	广丰路	金海公路—嘉园路	次干	941	20702						5400				1882		1882	6		
		嘉园路—汇丰东路	支路	544	5440						2700				1088		1088	4		
25	嘉园路	南行港路—金齐路	次干	1344	33840			6395							7674		7674	8		
26	庆园路	南行港路—金齐路	次干	1655	24735					6213					7650		7650	8		
27	高丰路	金海公路—汇丰东路	次干	1543	25121			6478							4610		4610	9		
28	树恒路	金海公路—树贤路	支路	866	10825				6582						3464		1793	2		
29	树贤路	金海公路—望园路	次干	780	12715		2965		9360						5258		4680	4		
30	文雅路	光迎路—文耀路	支路	235	2050				1050						510		510	2		
31	文秀路	光迎路—文耀路	支路	287	4584				1939						700		700	2		
32	南金汇路	上中国际部—航南公路	支路	788.7	8209						4680			1640		1640		5		

33	贤文路	金钱公路—德泉路	支路	848.98	25717							5883	645		6400		4800		
34	学丰路	金海公路-庆园路	支路	381.8	3716				2436						787.09		787.09	4	
35	百曲路	金钱公路——南金 汇路	支路	334.04	5296						1440			587		457		4	
36	俊园路	高丰路——南行港 路	支路	430.6	4340.7		4475	3194.1							870		870	8	
37	光迎路	望钱路—光昊路	支路	981.62	13691				6900						1960		1960	8	
38	德政路	尚礼路-解放东路	次干	337.9	3553						1348			1156		1156		4	
39	百秀东 路	金海公路—光迎路	支路	206	2060				1250						450		450	2	
40	东百春 路	望园路-南港路	支路	377.457	4341			1359						495		495		6	
41	韵康路 (定贤 路)	康全路—仁爱路	支路	285	2150			1130						570		570		4	
42	妙丰路	碧园路—庆园路	支路	208	1670			800						420		420		2	
43	百丰路	东百春路—南港路	支路	650	5200				2600					1300		1300		2	
44	康钱路 (解放 东路)	书康路——文耀路	次干 路	606.2	11940		1400		2976					2422.6		2422.6	12		
		文耀路——定康路																	
45	碧园路	南行港路—广丰路	支路	1045	13763			5899							1948		1948	8	

包含
公交站台地
面部分（含
移动式公交
站台地面）、
城市家具
（座椅、自
行车限位器
等）、
绿网、养护
告示牌及隐
形井盖等。

46	南行路	金钱公路-环秀路	支路	1133		15147				8054				2720		2720		10	
		金钱公路~北金汇路	支路	293	4380			2780						591		591		2	
47	德顺路	褚家路-贤瑞路	支路	163		1700				1012				340		340		2	
		南奉公路-贤瑞路	支路	132		1315				800				270		270		2	
48	沿港河路	金钱公路-环秀路	支路	1236.5		13382				7251				2913		2913		10	
		北金汇路-金钱公路	支路	315	3150				1890						630.5		630.5	2	
49	万丰路	农民街一路头（断头路）	支路	236.9	2677			1422										2	
		腾飞路-清宁路	支路	578.9	5859			3474										4	
		清宁路-清朗路	支路	278		2209				1034				435		435		2	
		清朗路-清晓路	支路	338.9	5877			2034										4	
50	文明东街	路头（汇千路）-贤浦路	支路	882		10217				4254				1569		1569		6	
51	百团路	路头（汇千路）-贤浦路	支路	750		6342				3333				1240		1240		6	
52	农民街	贤浦路-浦星公路	支路	786		13068				5365				1382		1382		6	
53	环秀路	南行港路-沿港河路	支路	801		8374				4629				1550		1550		6	

包含
公交站台地面部分（含移动式公交站台地面）、
城市家具（座椅、自行车限位器等）、
绿网、养护告示牌及隐形井盖等。

54	清宁路	金钱公路-清朗路	支路	1299		14621			1024	5524				1965	330	1965	330	8	
55	德泉路	褚家路-南奉公路	支路	417		3700			200	1406				633	100	633	100	6	
56	贤瑞路	金钱公路-德泉路	支路	890		9695				4594				1776		1776		8	
57	万顺路 1	南行港路-胜利港桥	支路	1734.3		27753				13354				3763		3763		8	
58	万顺路 2	腾飞路-褚家路	支路	2566		35757			1094	14123				4405	47	4405	47	20	
59	褚家路	金钱公路-浦星公路	支路	1200		11746			251	5270				2204	85	2204	85	10	
60	清朗路	金钱公路-浦星公路	次干	908.86		25889	5483			6077				5216		5216		10	
61	金雄路	南行港路-沿港河路	支路	730		7000				4000				1250		1250		10	
62	张弄富苑无名路 1&2	张弄富苑-德泉路	支路	107.4		676				362				160		160		4	
63	长庚路	南行港路-沿港河路	支路	700.8	7008					4200				2800		2800		5	
64	张弄路	贤瑞路-贤文路	支路	736.317	8835.8					4417				1472		1472		8	
65	秀韵路	贤浦路-夏荷路	支路	584.89	584.89					3504				1169		1169		5	
66	夏荷路	秀韵路-清秀路	支路	501	5090			2300							880		880	1	
67	北金汇	金钱公路-望河路	支路	1152	11153			7100						2260		2260		4	

包含
公交站台面部分（含移动式公交站台地面）、城市家具（座椅、自行车限位器等）、绿网、养护告示牌及隐形井盖等。

	路																				
68	百康路	金钱公路一大寨河	支路	1013	10130					6078				2026		2026		8			
69	锦墩路	团汇公路-文明街	支路	990.88	11310			6354					1618		1618		8				
		文明街~百曲路	支路																		
70	贤滨路	贤浦路-德泉路	支路	363.13	5083.82			2169.2						748		748		3			
总计					56997.49	417417.2	34816	5835	88494.	10115	12223	1634	5883	645	6346	108694.1	6337	92393.1	460		
					4	1	3	9	3	3	4	4			9	9	1	9			

(二)2025-2028 年奉贤区区管市政道路设施日常养护项目(东片区)

桥梁工作量清单

序号	区属	名称	分类	所在道路	跨越	桥梁类型	全长	全宽	桥面面积	备注
1	奉贤	百通路庙泾港桥	车行桥梁	百通路	庙泾港	小桥	24.8	30.6	758.88	包含桥梁检修通道、限载牌、吨位牌、航道标志、防撞设施等
2	奉贤	百秀路庙泾港桥	车行桥梁	百秀路	庙泾港	小桥	24.6	20.6	506.76	
3	奉贤	定康路庙泾中心河桥	车行桥梁	定康路	庙泾中心河桥	小桥	22	20.6	453.2	
4	奉贤	奉贤中心医院庙泾中心河桥	车行桥梁	奉贤中心医院	庙泾中心河	小桥	22	20.6	453.2	
5	奉贤	仁爱路庙泾中心河桥	车行桥梁	仁爱路	庙泾中心河桥	小桥	22	22.6	497.2	
6	奉贤	齐贤排河桥	车行桥梁	湖堤路	齐贤排河	中桥	65	30	1950	
7	奉贤	大庆河桥	车行桥梁	博丰路	大庆河	中桥	32	20	640	
8	奉贤	齐贤排河桥	车行桥梁	博丰路	齐贤排河	中桥	22	20	440	
9	奉贤	大庆河桥	车行桥梁	广丰路	大庆河	中桥	36	32	1152	
10	奉贤	齐贤排河桥	车行桥梁	广丰路	齐贤排河	中桥	22	32	704	
11	奉贤	吴家港桥	车行桥梁	嘉园路	吴家港	中桥	22	32	704	
12	奉贤	陈家港桥	车行桥梁	嘉园路	陈家港	小桥	16	32	512	
13	奉贤	吴家港桥	车行桥梁	庆园路	吴家港	中桥	22	32	704	
14	奉贤	大庆河桥	车行桥梁	高丰路	大庆河	中桥	32	32	1024	
15	奉贤	齐贤排河桥	车行桥梁	高丰路	齐贤排河	中桥	22	24	528	
16	奉贤	龙潭二组河桥(莺歌桥)	车行桥梁	树恒路	龙潭二组河	中桥	20	20	400	
17	奉贤	规划五河桥(蝶飞桥)	车行桥梁	树恒路	规划五河	中桥	36	20	720	
18	奉贤	金海河桥(燕舞桥)	车行桥梁	树贤路	金海河	小桥	18	30	540	

19	奉贤	陈家港桥	车行桥梁	庆园路	陈家港	中桥	26	32	832	
20	奉贤	庙泾港桥	车行桥梁	尚贤路	庙泾港	中桥	21	16	346	
21	奉贤	学乐路薛家港桥	车行桥梁	学乐路	薛家港	小桥	29	16.7	484.3	
22	奉贤	胜利河桥	车行桥梁	南金汇路	胜利河	中桥	25	16	400	
23	奉贤	老金汇港桥	车行桥梁	百曲路	老金汇港	中桥	42	16	672	
24	奉贤	庙泾二号生产河桥	车型桥梁	文耀路	庙泾港	小桥	16	46	736	包含桥梁检修通道、限载牌、吨位牌、航道标志、防碰撞设
25	奉贤	庙泾中心河桥	车型桥梁	文耀路	庙泾中心河	小桥	20	30	600	
26	奉贤	柘沥港箱涵	车型桥梁	泽丰路	柘沥港	箱涵	17.3	35	605.5	
27	奉贤	苏贤港桥	车型桥梁	光迎路	苏贤港	中桥	36	28	1008	
28	奉贤	德政路桥	车型桥梁	德政路	—	小桥	20	16.6	332	
29	奉贤	庙泾中心河桥	车型桥梁	韵康路（定贤路）	庙泾港	小桥	18	12.6	226.8	
30	奉贤	江海河桥	车型桥梁	东百春路	江海河	中桥	22	18	396	
31	奉贤	江海河桥	车型桥梁	百丰路	江海河	中桥	36	12.5	450	
32	奉贤	庙泾中心河桥	车型桥梁	解放东路	庙泾港	小桥	18	34	612	
33	奉贤	吴家港桥	车型桥梁	碧园路	吴家港	中桥	22	20.6	453.2	
34	奉贤	百团路大寨河桥	车行桥梁	百团路	大寨河	中桥	31	16.6	514.6	
35	奉贤	德泉路诸家中心河桥	车行桥梁	德泉路	诸家中心河	中桥	31.6	16.6	524.56	
36	奉贤	张弄富苑无名桥 1	车行桥梁	德泉路（东）	大寨河	小桥	27	14.5	391.5	
37	奉贤	张弄富苑无名桥 2	车行桥梁	德泉路（东）	大寨河	小桥	27	14.5	391.5	
38	奉贤	环秀路南行港桥	车行桥梁	环秀路	南行港	中桥	31	17.2	533.2	
39	奉贤	金碧路南行港桥	车行桥梁	金碧路	南行港	小桥	31	16.6	514.6	
40	奉贤	农民街大寨河	车行	农民街	大寨河	小桥	31	25.1	778.1	

		桥	桥梁							施等
41	奉贤	清朗路大寨河桥	车行桥梁	清朗路	大寨河	中桥	31.6	35	1106	包含桥梁检修通道、限载牌、吨位牌、航道标志、防撞设施等
42	奉贤	清宁路大寨河桥	车行桥梁	清宁路	大寨河	中桥	43.6	18.5	806.6	
43	奉贤	万顺路白沙港桥	车行桥梁	万顺路	白沙港	中桥	30	17.6	528	
44	奉贤	万顺路南行港桥	车行桥梁	万顺路	南行港	中桥	31	20.6	638.6	
45	奉贤	万顺路胜利港桥	车行桥梁	万顺路	胜利港	小桥	27	20.6	556.2	
46	奉贤	万顺路太保港桥	车行桥梁	万顺路	太保港	中桥	30	20.6	618	
47	奉贤	万顺路沿港河桥	车行桥梁	万顺路	沿港河	小桥	27	20.6	556.2	
48	奉贤	文明东街大寨河桥	车行桥梁	文明东街	大寨河	中桥	31	19.2	595.2	
49	奉贤	诸家路大寨河桥	车行桥梁	诸家路	大寨河	中桥	33.6	16.6	557.76	
50	奉贤	诸家路诸家中心河桥	车行桥梁	诸家路	诸家中心河	小桥	27.2	16.7	454.24	
51	奉贤	南行港桥	车行桥梁	长庚路	南行港	中桥	36	16	576	
52	奉贤	陆港塘桥	车行桥梁	张弄路	陆港塘	中桥	29	20	580	
53	奉贤	大寨河桥	车行桥梁	秀韵路	大寨河	中桥	30	16	480	
54	奉贤	大寨河桥	车行桥梁	夏荷路	大寨河	中桥	36	16	576	
55	奉贤	太保港桥	车行桥梁	夏荷路	太保港	中桥	36	16	576	
56	奉贤	沿港河桥	车行桥梁	北金汇路	沿港河	中桥	54	16	864	
57	奉贤	大寨河桥	车行桥梁	百康路	大寨河	中桥	36	16	576	
58	奉贤	胜利港桥	车行桥梁	锦墩路	胜利港	中桥	22	16.6	365.2	
59	奉贤	胜利港桥	车行桥梁	万丰路	胜利港	中桥	22	16.6	365.2	
60	奉贤	白沙港桥	车行桥梁	万丰路	白沙港	中桥	32	16.6	531.2	
		60 座							36395.5	

(三) 2025-2028 年奉贤区管市政道路设施日常养护项目(东片区)

专项维修工作量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作量
1	铣刨加罩(4cmAC-13C(SBS)+铣刨+沥青粘层)(不含机械场外运输费)	m ²	1265
2	人行道翻排(6cm 仿石砖+10cmC25 混凝土+翻挖外运)(不含机械场外运输费)	m ²	1265
合计			

第五部分 项目考核办法

奉贤区区管公路及市政道路 养护管理和考核办法

为加强我区区管公路及市政道路的行业管理，完善竞争机制和淘汰机制，创造一个良好的道路养护市场竞争环境，提高道路养护工程质量，提升行业管理水平，促进道路养护管理逐步走上科学化、制度化的轨道，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一条 适用范围：奉贤区交通建设管理中心管养范围内的区管公路设施及市政道路设施的日常养护。

第二条 管理依据：公路设施养护维修技术标准参照《公路养护技术规范》（JTGH10-2009）、《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 5210-2018）、《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G 5120-2021）、《公路桥梁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T H21-2011）、《公路交通安全设施设计细则》（JTG/T D81-2017）、《人行道品质提升技术指南》、《上海市慢行交通规划设计导则》及其他有关标准、规定、施工承包合同、招投标文件。

第三条 管理范围和内容：所有区管公路及市政道路及道路附属设施。包括：路面、人行道、桥涵、防护设施、交通设施、其他附属设施、公路排水设施、公路绿化等设施的日常养护质量、大联动管理、安全管理、桥下空间管理、路产路权保护、日常巡查等。

第四条 日常巡查

1、养护巡查模式：日常巡查分为三级巡查模式，即养护公司巡查、第三方巡查及设施科抽查。

2、日常养护巡查频率：

（1）养护公司巡查频率：区管省道、一级和二级区管公路（市政主干道和次干道）每天一次，其他等级公路（市政支路）每两天一次。四类设施每周全覆盖一次。

（2）第三方巡查频率：每季度一次全覆盖巡查。

（3）设施科巡查频率：结合日常管理开展随机巡查，并附自动化检测手段。

3、日常养护巡查要求：相关养护单位应建立养护专业巡查队伍、配备巡查车辆、结合《奉贤区道路数字化管养平台》电子工牌落实日常巡查工作，同时在巡查过程中做好图片、视频影像等收集工作，确保各类案件处置有序，前后闭环。

4、日常巡查整改要求：养护公司根据《奉贤区道路数字化管养平台》案件流转处置程序，对案件进行闭环整改。对于未按时整改、或未整改且无正当理由的案件，则将未整改案件记录于当月养护月度考核第三方监理巡查板块予以扣分处理。

第五条 养护考核：养护考核分为月度考核和年度考核。

1、月度考核：

(1) 每月养护检查考核由第三方负责。

(2) 月度考核主要以第三方人工巡查及智能化巡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考核范围为管养范围内所有的道路、桥梁、公路绿化、公路排水、附属设施、四类设施及防护设施等。

(3) 月度考核合格分为 70 分（含 70 分）以上。

(4) 月度考核每个单位（或标段）检查总分为 1000 分制，养护单位（或标段）（包括：公路（市政）道路综合、绿化、特殊桥梁、交通设施）各 700 分，综合管理（安全管理、大联动管理、路政管理）为 300 分，最后根据养护单位（或标段）+综合管理组合评分后换算成百分制。评分内容及标准依据附表《奉贤区区管公路及市政道路养护质量考核评分标准》（附表 1）执行。

(5) 月度考核结果计入年度考核总评分。

2、年度考核：

(1) 年度考核由中心设施管理科组织，中心主要领导及养护分管领导、相关科室负责人及第三方监理单位、相关养护单位党政领导、分管领导及部门负责人参加。

(2) 年度考核工作采取全面检查的方式进行。检查评分折算成百分制。

(3) 年度综合得分=全年月度平均分×70%+年度考核得分×30%。

(4) 年度合格分为 70 分（含 70 分）以上。年度评分不合格的标段将直接解除养护合同，重新招标，且关联企业不得参与投标。

4、考核情况公布：月度考核情况由第三方出具养护考核评分表，年度考核情况由管理中心以正式文件通报区交通委、养护公司及养护公司所属上级单位。被考核单位对考核结果产生疑义的，可在七个工作日内申请复议。

5、考核标准和要求：围绕“畅、安、舒、美”及“养护精细化、管理精细化、服务人性化”的工作目标进行管理，使道路、桥梁及附属设施等始终保持良好的运行状态。

(1) 道路养护：道路应做到无明显病害，并对发现的路面坑塘、裂缝、沉降等病害及时进行维修，防止路面病害进一步扩大。同时对各种机械设备进行全面检修，保障机械使用效率。路肩与缘石齐平、外边线顺适；路肩表

面清洁、平整、无积水、无杂物、无坍塌；路缘石完好、整齐、无损坏、无松动；边坡无冲沟(道)、坡面平整坚实。边坡稳定无坍塌；挡土墙、护坡完整无破损。挡土墙面、护坡面无杂草。

(2) 桥梁养护：落实好桥梁的经常性检查、定期检查及特殊性检查。及时修复桥梁桥头跳车，桥面坑塘等病害，确保桥梁的通行安全。及时清理桥梁伸缩缝、泄水孔等设施，保证桥梁安全受控。并对桥下空间进行全面排查，及时清理桥下堆物、易燃易爆品，确保桥梁安全运行。

(3) 公路绿化养护：加强道路绿化的巡查工作。及时扶正倒伏、歪斜的树木；对交通事故等人为引起的树木枝条折断、枯枝烂头等应及时的进行修剪和清障工作，确保道路通行畅通，保障行人及车辆行车安全。对绿地内的排水沟进行清理，确保排水通畅，绿地内无积水。并进一步加强日常养护工作，对道路两旁的死株进行清理并及时进行补种，做好日常的修剪、除草、浇水、施肥等工作，确保公路绿化存活率。景观绿化植物高低错落有序，季相变化明显，草坪切边规范，边缘线流畅清晰。

(4) 公路排水设施养护：边沟整洁，无杂物(草)，无淤塞。构造物(泄水槽、急流槽)无损坏。涵管、雨水管、集水井无淤塞，淤塞。涵管进(出)水口、翼墙、雨水井无损坏。公路雨水井井盖无缺损。疏通率达100%。井盖缺失或井盖托底需在4小时内采取维护措施并及时修复。

(5) 人行道养护：人行道面平整无积水，砌块无松动、残缺，相邻块高差及横坡符合设计要求。侧石、平石稳定牢固、线形直顺；盲道上的导向砖、止步砖、缘石坡道位置安装正确、完好。

(6) 交通设施养护：标志标牌设置合理、结构安全；版面内容整洁、清晰；无缺失、歪斜、变形，钢构件无剥落、锈蚀；标志的图案、字体、颜色等应符合相关标准要求；反光标志反光度应符合国标标准。路面标线应设置合理、与标志标牌相匹配；线型宽度一致、间隔相等、边缘整齐、线型规则、线条流畅、无淡化现象。

(7) 附属设施：红白杆、护栏、百米桩、里程碑、公路界碑等附属设施整齐无损坏、无锈蚀、面板无污染、无缺字、掉字。结构牢固、顺直、醒目、无缺损，设置位置正确。反光膜反光度应符合国标标准，每月清洗一次。当损坏或缺失，应按原设计的样式、材质、色彩和规格及时修补。金属类护栏，油漆涂装率100%。

第六条 安全文明施工作业：在日常养护作业过程中，除全封闭施工，其他养护工程一旦涉及占路施工均需采取避高峰作业，确保早晚高峰的交通秩序。所有占路的道路养护工程均需根据《公路养护安

全作业规程》(JTG H30-2015)、《城市道路养护维修作业安全技术规程》(DG/TJ 08-2183-2015)要求,布置作业警告区、过渡区、缓冲区、工作区、过渡区和终止区 6 个区域,并同步配备施工告示牌。所有养护作业人员着公路橘黄色工作服,配备安全帽方可进入施工区域。每日作业完成后需工完料清。

第七条 道路保障及应急处置工作

1、创建工作保障:配合我区全国文明城区复审、国家卫生城区复审等各类道路保障工作,按要求建立“一人一路”点位长制,明确职责。点位长需做好道路的特殊巡查及督促整改工作,确保各类创建工作顺利开展。

2、交通事故应急处置:交通事故造成的道路各类设施破损,影响道路通行的需在接报后 2 小时内完成道路清障工作,并对未修缮的道路设施做好应急维护措施,普通设施破损在 2 个自然日内修复,需要采购或定制的且不影响交通安全的设施修缮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复。

3、防汛防台类应急处置:

(1)恶劣天气来临前应根据预警等级做好相应的人员值守、应急队伍、应急物资储备等工作。同时提前对护栏、树木等进行有效的加固措施,防止倒伏;对雨水管道进行疏通,确保排水顺畅。

(2)恶劣天气来临时,所有值班人员、抢险人员应保证 24 小时通讯畅通,一旦接到应急处置任务,如道路积水、护栏倒伏、花箱倒伏、树木倒伏的情况,需在第一时间开展应急抢险工作,确保道路畅通。针对道路排水,在非河道雨水倒灌的情况下,需及时清除道路积水,确保行车安全;若是内河水位高引起的倒灌则在河道水位退去后的 2 小时内清除道路积水。对倒伏树木影响交通行车安全的采取短截措施,临时放置于不影响交通的安全地点(就近的绿化带),并在灾害天气结束后的 24 小时内对树木进行扶正,并采取相应的支撑加固措施。护栏随倒随扶,确保道路畅通。

(3)灾后应做好设施的修缮工作,并及时做好总结。

4、安全隐患类:道路日常巡查、市民投诉、网格案件中非管养设施范围、尚未接管或无人认领的设施,采取先安全维护再找寻具体处置单位的措施,如:井盖缺失、道路坑塘、架空线坠落等。

第八条 路产路权保护:根据《公路法》、《公路安全保护条例》、《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条例》规定,养护公司应结合日常养护巡查及时发现非法掘路、超重超载、破坏道路设施等侵犯路产路权的行

为，及时进行制止并拍照取证，汇同文字材料后转发至交通执法部门或城管部门请求执法，并配合相关执法部门做好现场善后收尾工作。

第九条 奖惩方法:

1、日常养护作业未按规范要求设置安全维护措施的（服装、安全区布置，自身安全措施等）每处扣除 5000 元。由于安全维护措施不到位或不规范引起的交通安全事故，事故判定为主责的，管理中心有权利提出终止养护合同，并由养护单位承担相应的损失和费用及法律责任。

2、日常巡查:

（1）按照各标段管养里程，根据巡查频率要求落实相关巡查工作，未达到巡查要求的每个周期扣 2000 元。

（2）管理中心或第三方在日常巡查或养护考核中发现的严重影响车辆、行人通行安全的道路病害（设施缺陷），每发现一处扣除 2000 元；发现的一般道路病害（设施缺陷），以养护整改处置单形式通知养护单位处置，除特殊情况外在一周内未整改完成的，每一处加倍处罚。同一区域内重复发现同样问题的则加倍处罚，一年内累计达到三次的，作为考核不合格，该标段终止养护合同。

3 桥梁养护:

（1）对于桥梁经常性检查，如出现每月检查记录与现场实际不符的情况，扣除养护经费 2000 元/处，累计发生加倍处罚。

（2）根据专业检测单位的定期检查报告，养护单位应及时落实桥梁的病害维修工作，未及时修复且未申报维修计划的病害，扣除养护经费 2000 元/处，累计发生加倍处罚。

（3）根据相关养护规范要求，做好桥梁检修通道的日常维护工作，确保桥梁检修通道畅通完好。发现桥梁检修通道缺失及严重破损的扣除养护经费 2000 元/处，累计发生加倍处罚。

（4）桥梁发生严重的结构性安全病害，养护单位未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扣除养护经费 20000 元/座。累计发生加倍处罚。同年度累计发生次数达三次的直接解除养护合同，重新招投标，且相关联企业不得参与投标。

（5）桥梁桥下空间存在堆物未及时清理或非法占用的，扣除养护经费 2000 元/座。累计发生加倍处罚。

4、绿化养护:

管理中心或第三方发现养护单位在修剪、除草、病虫害防治、刷白等不符合规范标准的，养护单位应立即整改，整改不力的扣 2000 元/处。绿化日

常养护作业及绿化施工时未落实相关安全维护措施，存在较大安全隐患的，发现一次扣除养护经费 5000 元。由于养护不当导致绿化面貌不佳的，根据实际情况扣除养护经费 2000—5000 元/处。累计发生加倍处罚。

5、排水养护:

(1) 管理中心或第三方检测发现窞井、雨水口、出水口存在淤积，根据严重程度扣款 2000-5000 元/处，累计发生加倍处罚。

(2) 养护单位未及时上报排水管道疏通计划的，该标段扣 2000 元。按照养护单位申报的标段月度疏通计划，我中心将进行现场核查，养护单位每月疏通情况应与现场实际相符合，不符合的根据匹配度扣 2000-5000 元。

6、交通设施:

(1) 道路交通标线应保持清洁、鲜明、连续、完整、视认性良好的状态，不符合规范标准要求的，每一处扣 2000 元。造成严重交通安全隐患的，加倍处罚。

(2) 加强区域内道路非法指示牌的巡查处置，未及时发现并处置的扣除养护经费 2000 元/处，未及时采取养护措施的，加倍处罚。

7、保护路产路权:

养护单位应增强保护路产路权的意识，确保道路、桥梁及附属设施的完好。破坏路产路权的违法行为，未及时发现并上报管理中心的，扣除 2000 元；对于破坏路产路权的违法行为，养护单位需采取制止措施，并协助交通执法部门采取有效措施，未做到的扣除 5000 元/处，造成严重损失的加倍处罚。同年度累计发生次数达三次的直接解除养护合同，重新招投标，且关联企业不得参与投标。

8、舆情处置:

由于养护单位养护不到位或不规范，遭到市民来信、来电、来访的有责投诉，每件扣除 10000 元。由于养护单位主观原因造成投诉案件处置不利，反复投诉的案件每件扣除养护经费 30000 元。如发生社会反响大，且有责投诉被社会媒体曝光，则每件扣除养护经费 50000 元，并解除养护合同。

9、养护考核成绩突出、在各类迎检创建工作、应急抢险处置工作等有突出贡献的养护单位，将优先作为今后养护专项工程的实施依据。

10、管理中心对养护单位奖罚的实绩，将作为今后养护招投标的依据。

第十条 养护经费的支付

1、日常养护经费的支付以《日常养护工作量确认单》作为支付依据。

2、日常养护过程中出现扣款需由设施管理科提供相应扣款依据。

3、支付方式:

(1) 按季预拨: 于当年度1月、4月、7月、10月的10日前按季度预拨第一、第二、第三、第四季度公路日常养护费。其中第一季度支付包含上年度考核结果扣款结算。

(2) 合同周期结算: 对于因合同临期的, 根据实际工作量及考核结果经审核后进行支付。

第十一条 合同的终止

1、如养护单位破产或无力偿还债务, 管理中心无需对养护单位进行补偿, 可在任何时间内书面通知养护单位终止合同。

2、合同期内, 由于养护单位没有遵守国家的有关法规, 引起政府职能部门处罚或停工整改; 或由于养护单位在养护维修工程中发生质量、安全生产措施不力, 违反安全操作规程而导致人员伤亡等重特大事故; 管理中心有权终止合同, 并由养护单位承担相应的损失和费用及法律责任。

3、养护单位承包养护的路段, 在实施拓宽改建或者大中修工程期间以及结构质量保修期内, 养护合同自然终止。具体涉及终止的路段、时限、内容按管理中心书面通知为准。

4、根据养护检查评分标准, 养护单位承包养护的标段在甲方组织的年度综合考评中, 评分低于合格分的, 合同终止, 重新进行招标。

5、养护单位对保护路产、路权不力导致路容、路貌急剧下降的, 或不支持、配合路政执法工作的, 合同终止, 重新进行招标。

6、养护单位不按照招标文件日常养护工作量清单的规定进行养护管理或者违背投标承诺, 合同终止, 重新进行招标。

7、因考核不合格而终止合同, 由此产生的损失均由养护单位负责, 同时应按照合同条款追究养护单位的相应责任。被淘汰的养护单位不得参加本标段的再次报价。

第十一条 附则:

1、本办法从二零二四年九月一日起正式施行。

2、本办法由奉贤区交通建设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上海市奉贤区交通建设管理中心
二〇二四年八月

市政综合 1000 分

分类	项目	养护标准	满分	扣分	得分	扣分标准	备注
路面 (250分)	沥青路面病害	1. 路面无坑槽(面积 0.2m*0.2m 以上, 且深度大于 2cm)。	250分			有一处不合格扣 5 分	有一处病害即作为一处扣分处理。
		2. 路面无拥包(高 2.5cm 以上)。					
		3. 路面无车辙(深 1.5cm 以上, 宽度 0.4m 以上)。					
		4. 路面无裂缝。(宽度 3mm 以上, 长度 1 米以上)					灌缝质量符合规范要求
		5. 路面无沉陷(深 3cm 以上)。					
		6. 路面无松散、龟裂(0.1m ² 以上)。					
		7. 路面无泛油。沥青被挤出, 表面形成薄油层, 行车出现轮迹。					
		8. 桥头无跳车(错台 8mm 以上)。					
		9. 平整度好(平整仪 IRI4.5mm/km 以下)。					以一公里为一处, 每年底测一次
		10. 窨井与路面无高差(1.0cm 以上)					有一处病害即作为一处扣分处理
	水泥混凝土病害	11. 板块无坑洞(直径 30mm, 深度 10mm 以上)					有一处病害即作为一处扣分处理
		12. 板角无断裂(两交点距角隅均 15cm 以上)。					灌缝质量符合规范要求
		13. 板块无露骨(2 m ² 以上)					
		14. 板块无拱起(相邻板块突起 10mm 以上)。					
		15. 板块间无错台(高差 5mm 以上)。					
		16. 板底无唧泥现象。					
		17. 板块无裂缝(开裂宽度 3mm 以上)。					灌缝质量符合规范要求
		18. 接缝好(填料无脱离, 凹凸在 1cm 以上)。					
		19. 平整度好(平整仪 IRI3.5mm/km 以上)。					以一公里为一处

分类	项目	具体构件	养护标准	满分	扣分	得分	扣分标准	备注
----	----	------	------	----	----	----	------	----

桥梁 (200分)	桥面系	桥面铺装	无开裂、纵横向裂缝、坑塘等病害。	150分				有一处扣5分
		伸缩缝装置	混凝土保护带无破损、开裂、堵塞，存在足够伸缩量，紧固件无缺失等。					
		人行道	无开裂、缺损、沉陷等现象。					
		护栏	混凝土无剥落、漏筋、裂缝，铁艺栏杆无锈蚀、油漆脱落等现象。					
		标志、标牌	设施完善，不存在小广告等。					
		桥接坡	桥头无明显跳车现象（超规范），桥接坡路面无沉陷坑槽拥包等病害。					
		排水系统	无堵塞、排水管设施完好。					
	上部结构	混凝土梁	表面无污垢；混凝土不存在空洞、破损、剥落、表面风化以及裂缝；不存在预应力锚固区的破损及开裂，不存在梁体裂缝等。					
		钢梁	构件无扭曲变形、局部损伤，螺栓有无松动、脱落或断裂，节点无滑动、错裂，钢-混凝土接头处砼无开裂、接头处顶板砼无渗水、钢结构无锈蚀、预应力锚具无松动和渗水锈迹，焊缝边缘（热影响区）无裂纹或脱开；油漆涂装层无裂纹、起皮、脱落，构件无锈蚀。					
		桥面板（梁）	无裂缝、破损、漏筋、混凝土剥落、预应力损失、梁板移位等。					
		拱肋	油漆完好、混凝土填塞密实、无锈蚀、脱焊等。					
		拱座	混凝土无裂缝，混凝土与拱肋包裹处不存在开裂现象等。					
		横向联结系	不存在脱焊、油漆剥落、裂缝、锈蚀等，混凝土不存在裂缝等。					
		吊杆、系杆	表面无明显损害、索体完好。					
		上下锚头	无漏油、锈蚀、溢水等。					
		防雨罩	不存在裂缝、结构封闭位置是否开裂等。					
		支座	支座完好、无开裂、脱空、钢垫板无锈蚀，盆式支座无锈蚀、漏油等。					
	下部结构	翼墙、耳墙	无开裂、移位、下沉等。					
		墩台	无裂缝、开裂、破损、漏筋、沉降等。					
		墩台基础	不存在裂缝、开裂、破损、漏筋、沉降等。					
		检查通道	检查通道畅通、结构完好。（新接管桥梁除外）					
		桥下空间	桥下无杂物。					
		锥破、护坡	无缺损、开裂、下沉等。					
	桥梁附属设施		限载牌、吨位牌设施完整，无缺陷，无小广告。	50分				有一处扣5分
	桥梁系统填报	桥梁系统核查	桥梁经常性检查资料的核查					

分类	项目	养护标准	满分	扣分	得分	扣分标准	备注
人行道及	人行	1. 整洁、无破损、无沉陷、无松动。	150分			有一处不合格扣5	
		2. 人行道平整无积水，平整度好。					

道路附属设施 (200分)	道	3、盲道设置合理、完善，盲道上的导向砖、止步砖位置安装正确、完好。				分	
		4、无障碍设施设置完善，无障碍坡道小于等于 1:2。					
	侧平石	1. 侧平石、路缘石完好、整齐、无损坏、无松动。				50m 以下为一处，有一处不合格扣 5 分	
		2. 平石于路面交接处平整，无高差。					
		3. 侧石、平石稳定牢固、线形直顺。					
	附属设施	1. 面板无污染、无损坏、无缺字、掉字。	50分			一处不合格扣 5 分	标牌包括：（桥梁）宣传牌、吨位牌、养护公示牌、路名牌等
		2. 结构牢固，顺直，醒目、无缺损。					
		3. 设置位置正确。					
		4. 隔离石柱设置合理，无损坏、歪斜、缺失。					
排水设施 (50分)	下立交地道	1. 地道纵向、横向排水沟无淤泥、无杂物堵塞。	50分			一处不合格扣 5 分	
		2. 地道两侧钢管护栏无生锈、无缺失、无损坏、无严重褪色。					
		3. 地道顶部的照明灯光、墙壁的应急照明灯安装牢固、照明正常，电力管线无坠落、无缺失、无损坏。					
		4. 地道内积水监测设备无缺失、无破损。					
		5. 地道两侧墙体、挡墙整洁、无破损、无灰尘堆积。					
		6. 地道挡墙的轮廓标、地面反光道钉整洁、无歪斜、无破损、无褪色、反光度符合要求。					
	雨水泵站	1. 泵站内环境整洁，值班室、配电间、泵房、场地等管理区域打扫干净，定期做好绿化修剪、除草，定期更新灭火器箱、灭火器等设施。					
		2. 定期更新泵站内应急三联动、组织管理体系的人员信息。					
		3. 暴雨黄色及以上预警，2 小时内完成市下立交 APP 的地道泵站值守和签到工作。					
		4. 值班、工作记录完整。					
		5. 值班室、配电间、泵房等管理区域东西摆放整齐，禁止堆放易燃易爆等危险品。					

分类	项目	养护标准	满分	扣分	得分	扣分标准	备注
综合管理 (30分)	作业规范 (60分)	1、养护作业安全文明规范。（服装、安全区布置，自身安全措施、避高峰施工等）（特殊路段以交警交组意见为准）	60 分			每发现一次扣 10 分	

		2、养护技术操作规范，各类修复达到技术指标要求。					
	大联动管理 (60分)	1、网格案件处置情况	60分			随意退单、超期、完好率、执行情况不到位的每件扣5分	
		2、热线案件处置情况				有责投诉及重新交办每件扣除5分	
		3、第三方案件处置情况				一张网案件处置超期、修复不完善每件扣除5分	
		4、工作任务单执行情况				超期或质量不达标每项指令单扣除5分	
		5、养护日常巡查情况				巡查不到位每处扣5分	
	路产路权保护 (30分)	1、对侵占、损坏、私自开挖的现象进行制止，并及时上报管理中心及执法部门；对行政许可事项配合监管，对不按方案施工或超过许可范围的管线单位进行制止，并上报管理中心。掘路修复需按相关规范进行修复。	30分			未及时上报每处扣10分，若包庇管线单位则不得分。修复不善扣除10分一处。	
	安全管理 (150分)	安全工作执行情况等安全专项工作落实情况	50分			每项扣除10分	
		安全隐患及安全事故。	100分			一般隐患每件10分；重大隐患20分。	
一票否决	安全	发生人员死亡事故，并判定主责					

第六部分 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项目名称: 2025-2028 年奉贤区管市政道路设施日常养护项目 (包件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 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 经协商一致, 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 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 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 范围位于上海市奉贤区, 根据招标各包件范围内的城市道路的车行道、人行道、桥隧、驳岸及其附属设施 (按所投包件养护内容) 的日常养护等。具体详见本项目需求各包件《分项设施日常养护工作量及专项维修工作量清单》。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本项目一招三年。本次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本年度服务期满前进行考核, 考核不合格不予续签合同, 履约验收不通过应承担违约责任, 详见招标文件。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 上述标准不一致的, 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 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 如抵押权、质

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服务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服务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 2. 2 付款条件：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7. 2. 2. 1、日常养护费：采购人按月进行养护检查，并按检查结果实行季度支付，每季度支付合同价款（即中标价）的 25%，达不到考核目标的按考核办法扣除相应的养护经费。

7. 2. 2. 2、专项维修费：项目竣工后进行验收并编制结算书，按实结算，结算价不得超过专项维修费的投标价。结算审价完成一次性付清尾款（如遇财务竣工结算或国审结果小于结算审价报告金额，中标供应商应将差额部分返还财政。）

7. 2. 2. 3、因其他原因导致合同范围内的养护路段实际未养护，将根据具体情况在年末结算时由采购人相应扣除日常养护费用。

8. 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本项目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本项目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本项目或设施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定期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考核，要求乙方根据考核结果对服务进行整改，配合乙方提升服务质量。

8.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服务范围进行调整, 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 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 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 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 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 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 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 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 未经甲方许可不得终止或妨碍服务, 否则, 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 发现本项目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 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 共同落实防范措施, 保证本项目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 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 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 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 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 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 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 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 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 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 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 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 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 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 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 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 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 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 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 直至提

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 0 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

15.2 调解不成则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15.3 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并可向乙方主张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还应补足损失。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分包

18.1 除招标文件事先约定，甲方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2. 其他补充条款

- 22.1 其他补充条款：[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 2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项目名称：2025-2028 年奉贤区管市政道路设施日常养护项目（包件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范围位于上海市奉贤区，根据招标各包件范围内的城市道路的车行道、人行道、桥隧、驳岸及其附属设施（按所投包件养护内容）的日常养护等。具体详见本项目需求各包件《分项设施日常养护工作量及专项维修工作量清单》。

2.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本项目一招三年。本次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本年度服务期满前进行考核，考核不合格不予续签合同，履约验收不通过应承担违约责任，详见招标文件。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服务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服务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2.2 付款条件：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7.2.2.1、日常养护费：采购人按月进行养护检查，并按检查结果实行季度支付，每季度支付合同价款（即中标价）的 25%，达不到考核目标的按考核办法扣除相应的养护经费。

7.2.2.2、专项维修费：项目竣工后进行验收并编制结算书，按实结算，结算价不得超过专项维修费的投标价。结算审价完成一次性付清尾款（如遇财务竣工结算或国审结果小于结算审价报告金额，中标供应商应将差额部分返还财政。）

7.2.2.3、因其他原因导致合同范围内的养护路段实际未养护，将根据具体情况在年末结算时由采购人相应扣除日常养护费用。

8. 甲方的权利义务

8.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本项目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本项目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本项目或设施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定期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考核，要求乙方根据考核结果对服务进行整改，配合乙方提升服务质量。

8.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原有服务范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终止或妨碍服务，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本项目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本项目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0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 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 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 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 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 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 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 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 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 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 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

12. 误期赔偿

12. 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 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 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 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 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 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 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 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 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 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 0 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 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 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 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 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 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 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

15. 2 调解不成则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15. 3 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并可向乙方主张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还应补足损失。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分包

18. 1 除招标文件事先约定，甲方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 2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2、其他补充条款

22. 1 其他补充条款：[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一

投 标 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发出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的
投标邀请，我方正式授权（姓名、职务）_____代表投标单位（单位名称）_____提交投标文件。

全权代表宣布如下：

（1）我方针对本次项目的**包件一**的投标总价为_____；**包件二**的投标总价为_____；（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4）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日历天。

（5）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6）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7）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包括造成的利益损失或投标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8）我方承诺提供的资格文件及一切资料均真实有效，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如与事实不符，我方的投标将被否决。我方愿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理，并愿意承担由此引发的各类法律责任。

（9）我方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政府采购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并承担因提供不真实材料而引起的废标风险后其他一切法律责任。

(10)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邮编：_____；

电话：_____，传真：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账户号：_____。

●投标人：（盖公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如果法人即投标代表人，则“被授权人”处应由法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文件格式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

我(姓名)_____系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职务)_____,_____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名称)_____ (包件一)_____ (包件二)_____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方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正面)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反面)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 (正面)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 (反面)

- 投标人: (盖公章)
-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 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注: 如果法人即投标代表人, 可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格式自定]。

投标文件格式三

开标一览表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上海市奉贤区政府采购 2025-074—2025-2028 年奉贤区管市政道路设施日常
养护项目包 1

备注：本报价中包括完成 本项目的所有费用，请充 分考虑该项目应该发生 但未明确的所有一切相 关的报价风险。	项目名称	最终报价(总价、元)

上海市奉贤区政府采购 2025-074—2025-2028 年奉贤区管市政道路设施日常
养护项目包 2

备注：本报价中包括完成 本项目的所有费用，请充 分考虑该项目应该发生 但未明确的所有一切相 关的报价风险。	项目名称	最终报价(总价、元)

说明：

-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 (2) 投标人按照一个服务年度（一年）进行报价。
- (3) 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且符合国家及上海市相关政策的规定。
- (4) 请投标人充分考虑服务期内国家、上海市的政策性调整、人工工资、福利、物价浮动等因素，合理报价。

注★凡供应商的报价超过包件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盖公章）

投标文件格式四

(一) 报价明细表(包件一：西片区)

(格式可自拟)

包件一：2025-2028 年奉贤区管市政道路设施日常养护项目（西片区）
道路报价明细表

单位（元）

序号	路名	月度日常养护费用明细						月度日常 养护费用 总价	年度日常养护费用总 价 (月度日常养护费用 总价*12 个月)	备注
		车行道	人行道	侧石	平石	路牌	隔离石柱			
1	南桥环城东路									
2	南桥环城南路									
...	 (投标人依据“(西片区) 道路清单”按顺序填写)									
	总计 (日常养护实行总价包干。此项报价中应包含招标文件中的所有相关内容及所有一切相关的报价风险，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遗漏费用的招标人均不予考虑。 项目总的结算价不得超过中标人的投标总价。)									

包件一：2025-2028 年奉贤区管市政道路设施日常养护项目（西片区）

桥梁报价明细表

单位（元）

序号	桥名	月度日常养护费用明细	月度日常养护费用总价	年度日常养护费用总价 (月度日常养护费用总价 *12个月)	备注
		钢筋混凝土桥			
1	菜场路江海河桥				
2	菜场路沿江河桥				
...	 (投标人依据“(西片区) 桥梁清单”按顺序填写)				
	总计 (日常养护实行总价包干。此项报价中应包含招标文件中的所有相关内容及所有一切相关的报价风险，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遗漏费用的招标人均不予考虑。项目总的结算价不得超过中标人的投标总价。)				

包件一：2025-2028 年奉贤区管市政道路设施日常养护项目（西片区）

驳岸和护栏报价明细表

单位（元）

序号	河名	月度日常养护费用明细		月度日常 养护费用 总价	年度日常养护费用总价 (月度日常养护费用总 价*12个月)	备注
		驳岸	护栏			
1	老横泾					
2	南桥塘					
...	 (投标人依据“(西片区)驳 岸和护栏清单”按顺序填写)					
	总计 (日常养护实行总价包干。此项报价中应包含招标文件中的所有相关内容及所有一切相关的报价风险,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遗漏费用的招标人均不予考虑。项目总的结算价不得超过中标人的投标总价。)					

包件一：2025-2028 年奉贤区区管市政道路设施日常养护项目（西片区）

绿化和排水设施报价明细表

单位（元）

序号	路名	月度日常养护费用明细						月度日常 养护费用 总价	年度日常养护费用总 价 (月度日常养护费用 总价*12 个月)	备注
		香樟	综合绿地	雨水 管	雨水 井	雨水口	排水附属 设施			
1	沪杭支路									
...	 (投标人依据“(西片区) 绿化和排水设施清单”按 顺序填写)									
	总计 (日常养护实行总价包干。此项报价中应包含招标文件中的所有相关内容及所有一切相关的报价风险，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遗漏费用的招标人均不予考虑。 项目总的结算价不得超过中标人的投标总价。)									

包件一：2025-2028 年奉贤区区管市政道路设施日常养护项目（西片区）
专项维修报价明细表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年度工作量	综合单价（元/m²）	年度总价	备注
1	铣刨加罩（4cmAC-13C(SBS)+铣刨+沥青粘层）（不含机械场外运输费）	m²	1730			
2	人行道翻排（6cm 仿石砖+10cmC25混凝土+翻挖外运）（不含机械场外运输费）	m²	1730			
...	 （投标人依据“（西片区）专项维修清单”按顺序填写）					
	总计 （日常养护实行总价包干。此项报价中应包含招标文件中的所有相关内容及所有一切相关的报价风险，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遗漏费用的招标人均不予考虑。项目总的结算价不得超过中标人的投标总价。）					

包件一：2025-2028 年奉贤区管市政道路设施日常养护项目（西片区）
报价明细表汇总表

单位（元）

序号	名称	月度日常养护/专项维修费用总价	年度日常养护/专项维修费用总价 (月度费用总价*12 个月)	备注
1	道路			
2	桥梁			
3	驳岸和护栏			
4	绿化和排水			
5	专项维修			
总计 (日常养护实行总价包干。此项报价中应包含招标文件中的所有相关内容及所有一切相关的报价风险，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遗漏费用的招标人均不予考虑。项目总的结算价不得超过中标人的投标总价。)				

说明：

1、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包括以上内容但不限于此。

2、★本项目为一招三年首年项目招标，本年预算为人民币 10090000.00 元，最高限价：人民币 9250000.00 元，供应商的投标总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上述限价的为无效投标。

3、以上分项报价明细表及汇总表，投标人按照一个服务年度（一年）进行报价。

4、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本项目所有在其他方面可能发生的费用。

5、对于未在投标报价明细表填写的费用，则认为此项费用已包括在报价清单中有关项目内，实施时，招标人对该项目不予额外支付。

投标人：（盖公章）

(二) 报价明细表(包件二：东片区)

(格式可自拟)

包件二：2025-2028 年奉贤区管市政道路设施日常养护项目（东片区） 道路报价明细表

单位（元）

序号	路名	月度日常养护费用明细						月度日常 养护费用 总价	年度日常养护费用总价 (月度日常养护费用总 价*12个月)	备注
		车行道	人行道	侧石	平石	路牌	隔离石 柱			
1	百秀路									
2	百顺路									
...	 (投标人依据“(东片区)道 路清单”按顺序填写)									
	总计 (日常养护实行总价包干。此项报价中应包含招标文件中的所有相关内容及所有一切相关的报价风险，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遗漏费用的招标人均不予考虑。项目总的结算价不得超过中标人的投标总价。)									

包件二：2025-2028 年奉贤区区管市政道路设施日常养护项目（东片区）
桥梁报价明细表

单位（元）

序号	桥名	月度日常养护费用明细	月度日常养护费用总价	年度日常养护费用总价 (月度日常养护费用总价 *12 个月)	备注
		钢筋混凝土桥			
1	百通路庙泾港桥				
2	百秀路庙泾港桥				
...	 (投标人依据“(东片区) 桥梁清单”按顺序填写)				
	总计 (日常养护实行总价包干。此项报价中应包含招标文件中的所有相关内容及所有一切相关的报价风险，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遗漏费用的招标人均不予考虑。项目总的结算价不得超过中标人的投标总价。)				

包件二：2025-2028 年奉贤区管市政道路设施日常养护项目（东片区）
专项维修报价明细表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年度工作量	综合单价（元/m²）	年度总价	备注
1	铣刨加罩（4cmAC-13C(SBS)+铣刨+沥青粘层）（不含机械场外运输费）	m²	1265			
2	人行道翻排（6cm 仿石砖+10cmC25混凝土+翻挖外运）（不含机械场外运输费）	m²	1265			
...	 （投标人依据“（东片区）专项维修清单”按顺序填写）					
	总计 （日常养护实行总价包干。此项报价中应包含招标文件中的所有相关内容及所有一切相关的报价风险，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遗漏费用的招标人均不予考虑。项目总的结算价不得超过中标人的投标总价。）					

包件二：2025-2028 年奉贤区管市政道路设施日常养护项目（东片区）
报价明细表汇总表

单位（元）

序号	名称	月度日常养护/专项维修费用总价	年度日常养护/专项维修费用总价 (月度费用总价*12 个月)	备注
1	道路			
2	桥梁			
3	专项维修			
总计 （日常养护实行总价包干。此项报价中应包含招标文件中的所有相关内容及所有一切相关的报价风险，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遗漏费用的招标人均不予考虑。项目总的结算价不得超过中标人的投标总价。）				

说明：

- 1、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包括以上内容但不限于此。
- 2、★本项目为一招三年首年项目招标，本年预算为人民币 7380000.00 元，最高限价：人民币 6770000.00 元，供应商的投标总

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上述限价的为无效投标。

3、以上分项报价明细表及汇总表，投标人按照一个服务年度（一年）进行报价。

4、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本项目所有在其他方面可能发生的费用。

5、对于未在投标报价明细表填写的费用，则认为此项费用已包括在报价清单中有关项目内，实施时，招标人对该项目不予额外支付。

投标人：（盖公章）

投标文件格式四-1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材料表
(格式可自拟)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规格型号	材料品牌	数量	用于维保部位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								
2								
3								
4								
5								
6								
7								
8								
...								

投标人：（盖公章）

投标文件格式四-2

拟投入的机械设备配备一览表（格式可自拟）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自有/租赁	备注
1					
2					
3					
...					

注：养护设备应提供发票（购买人为投标人）或有效租赁合同（承租人为投标人），否则不予认可。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投标文件格式五

注：请投标供应商按照下表格式填写本项目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市奉贤区交通建设管理中心（单位名称）的上海市奉贤区政府采购 2025-074--2025-2028 年奉贤区管市政道路设施日常养护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包件一：2025-2028 年奉贤区管市政道路设施日常养护项目（西片区）（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包件二：2025-2028 年奉贤区管市政道路设施日常养护项目（东片区）（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

（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投标人，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为准。

（5）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6）中标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集中采购机构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公示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请根据所投包件填写声明函。

投标文件格式六

资格证明文件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可自行增加相应资料：

- 1、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
- 2、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人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请提供）；
- 4、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是监狱企业请提供）；
- 5、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自身能力的其他资料；
- 6、根据本招标文件要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投标文件格式六-1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投标人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公章）

投标文件格式六-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公章）

注：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提供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

投标文件格式六-3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盖公章）

注：属于监狱企业需提供证明文件，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

投标文件格式七

投标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格式由投标人自行设计：

- 1、针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
- 2、针对本项目的技术方案；
- 3、针对本项目的运行管理方案；
- 4、针对本项目的应急预案；
- 5、针对本项目的安全文明措施；
- 6、针对本项目的质量保证及进度安排；
- 7、针对本项目的人员配备方案；
- 8、针对本项目的养护设备配置方案；
- 9、针对本项目的档案管理方案；
- 10、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内容。

投标文件格式八

服务本项目的人员安排表

(格式可自拟)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专业	联系方式	本项目中承担的角色
1								
2								
...								

注：表中人员另需提供个人简历表，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九。

投标文件格式九

服务本项目的人员简历表

(格式可自拟)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年龄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年限					
专业资格 1					
专业资格 2					
专业资格 3					
...					
主要工作业绩：					

注：随表请附该人员的相关证书。

投标文件格式十

从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的类似业绩一览表
(格式可自拟)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合同签订日期	备注

注：本项目所述类似业绩是指道路设施养护类业绩，以投标人提供的合同为准。
合同中须体现①签约双方、②项目名称或内容、③时间、④合同签章页，否则
不算有效的类似业绩。

投标文件格式十一

服务承诺

(格式可自拟)

致 采 购 人 _____：

我公司针对本项目承诺如下：

1、拟任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为_____（姓名），项目负责人为本项目专职管理服务人员，未经采购人同意，不更换项目负责人。

2、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拟任本项目的其他技术、管理服务人员为： _____
_____（姓名），以上人员为本项目专职管理服务人员，未经采购人同意，不更换项目负责人。

3、日常养护质量方面的承诺：_____；

4、安全文明养护方面的承诺：_____；

5、本项目我公司非联合体投标，本项目我公司未提供进口产品。

6、其他日常养护和应急响应方面的承诺：_____（请自拟）。

投标人：（盖公章）

第八部分 附件

附件一

资格条件响应表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基本条件 （包件一、 包件二）	①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提供营业执照。 ②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联合体投标 （包件一、 包件二）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法定代表人 授权 （包件一、包件 二）	①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②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二

符合性审查响应表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文件的签署 （包件一、包件二）	采购云平台中要求投标人进行签章的及本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处（招标文件中字体以标“●”表示），投标人应在其上传的投标文件中满足规定。
投标有效期 （包件一、包件二）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日历天。
投标报价 （包件一、包件二）	①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②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③投标报价不得超出（包件一：9250000.00 元，包件二：6770000.00 元）元。
进口产品 （包件一、包件二）	不接受
实质性要求 （包件一、包件二）	必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条款（即标有“★”的条款）全部满足。
其他 （包件一、包件二）	符合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的（须说明具体理由）。

附件三

无疑问回复函

致（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

对贵单位发出的关于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及其后续的所有补充招标文件，我公司已收悉。

我公司对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其后续的所有补充招标文件中的全部内容均已知晓并无任何疑问。

特此回复。

投标人：（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四

撤销投标的申请

致（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

我公司已报名参加（项目名称）采购项目并提交了该项目的投标文件，现因我公司自身原因需要撤销已上传的投标文件。

特此申请。

对贵单位的项目采购工作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为谢。

投标人：（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如需要修改或撤回其投标的，应将本格式（附件四）填写完整，通过书面方式向上海市奉贤区政府采购中心提出撤销申请并及时电话通知。

（2）上海市奉贤区政府采购中心传真号码：021-37563196；电子邮箱：
fxcg2020@163.com。

第九部分 评标方法

一、资格审查

采购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资格条件响应表》详见招标文件第八部分的《附件一》。

二、★投标无效情形

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响应表》及《符合性审查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符合性审查响应表》详见招标文件第八部分的《附件二》。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三、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 100 分。

（二）评标委员会

1、本项目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 7 人以上（含 7 人）单数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名，政府采购评审专家 6 名。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2、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三）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符合性审查响应表》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

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全体人员签字）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且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也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比较与评分。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评分细则》，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4、**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各评委按照评标方法对有效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经采购云平台计算其平均分，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本项目 1 个供应商只能中标 1 个包件，当相关包件综合得分第一的投标人在本项目所投其他包件的投标中已被确定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时，则由相关包件综合得分第二的投标人递补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5、当出现两个或以上投标人的综合得分相同时，按如下规则进行排序：

（1）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进行排序，报价低者排名靠前；

（2）如果报价仍相同，则通过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实名投票表决确定前后名次。

6、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

7、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下述规定处理：

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且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四）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计算：

（1）价格评分：报价分=10×（评标基准价/评审价），得分保留二位小数计算。

（2）评标基准价：是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

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 评审价: 投标报价无缺漏项的, 投标报价即评审价。

(4) 本项目包件一、包件二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沪财采(2021)3号文以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 投标人符合文件规定属于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的投标价格给予10%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微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 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投标评分细则 (总分 100 分)
(包件一、包件二)

评价因素	分值	主/客观分	评分标准
报价得分	0-10 分	客观分	①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沪财采(2021)3号文以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 供应商符合文件规定属于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 对小微型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参与评审, 然后取各有效投标人的评标价中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②有效的投标总报价作为计分依据, 按其高低排序, 经过甄别后的有效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得满分; ③报价分=10×(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得分保留二位小数计算。

项目重点 难点分析	0-10 分	主观分	一、评审内容： 根据投标人结合项目的现状及道路养护的特点，对本项目需求的重点、难点分析及提出的合理化建议进行主观评判并综合打分。 二、评审标准： 对项目现状及特点分析详细到位，对项目重、难点的阐述清晰准确，合理化建议完整全面，针对性强的得 10-8 分； 对项目现状及特点分析较完整，对项目重、难点有一定阐述，合理化建议有一定针对性的得 7-5 分； 对项目现状及特点分析简单笼统，对项目重、难点阐述不清，无合理化建议的得 4-2 分。 未提供项目重点难点分析的不得分。
技术方案	0-12 分	主观分	一、评审内容：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技术方案，包括路面、侧平石、路肩、桥梁、盲道、路名牌、标志标牌、排水设施、绿化、驳岸护栏(按所投包件养护设施)养护技术、操作规范进行主观评判并综合打分。 二、评审标准： 道路养护技术方案全面详实，操作规范科学合理的得 12-9 分； 道路养护技术方案较完整，操作规范较合理的得 8-5 分； 道路养护技术方案及操作规范简单笼统的得 4-1 分。 未提供技术方案的不得分。
运行管理	0-12 分	主观分	一、评审内容：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运行管理方案，包括各路段巡视巡检、应急抢修、投诉处置、故障报修、重大活动保障、违法外挂设施拆除进行主观评判并综合打分。

			二、评审标准： 运行管理方案全面详实，措施细致到位，可操作性强的得 12-9 分； 运行管理方案较完整，措施有一定可操作性的得 8-5 分； 运行管理方案及相关措施简单笼统的得 4-1 分。 未提供运行管理的不得分。
应急预案	0-9 分	主观分	一、评审内容：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应急预案，包括防汛防台、恶劣天气、网格化管理及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及应急响应时间、应急措施进行主观评判并综合打分。 二、评审标准： 应急预案全面详实，应急措施细致到位，针对性强，应急响应时间优于招标要求的得 9-7 分； 应急预案较完整，应急措施有一定针对性，应急响应时间满足招标要求的得 6-4 分； 应急预案及措施简单笼统，应急响应时间不满足招标要求的得 3-1 分。 未提供应急预案的不得分。
安全文明措施	0-9 分	主观分	一、评审内容：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安全文明措施进行主观评判并综合打分。 二、评审标准： 安全文明措施细致周到，针对性强的得 9-7 分； 安全文明措施有一定针对性的得 6-4 分； 安全文明措施简单笼统的得 3-1 分。 未提供安全文明措施的不得分
质量保证及进度安排	0-9 分	主观分	一、评审内容：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进度安排进行主观评判并综合打分。

			二、评审标准： 质量保证措施细致周全，针对性强，进度安排合理有序的得 9-7 分； 质量保证措施有一定针对性，进度安排较合理的得 6-4 分； 质量保证措施及进度安排简单笼统的得 3-1 分。 未提供质量保证及进度安排的不得分。
人员配备	0-9 分	主观分	一、评审内容：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团队组织结构、职责分工、人员组成、相关经验和相关职业资格能力进行主观评判并综合打分。 二、评审标准： 项目团队组织结构合理，职责分工明确，人员组成优于招标要求，项目负责人和团队人员在道路养护方面经验丰富，道路养护相关的职业资格、能力证书齐全的得 9-7 分； 项目团队组织结构较合理，有职责分工，人员组成满足招标要求，项目负责人和团队人员在道路养护方面有一定经验，道路养护相关的职业资格、能力证书较少的得 6-4 分； 人员配备不合理或职责分工不清，项目负责人和团队人员在道路养护方面工作经验欠缺或无道路养护相关的职业资格、能力证书的得 3-1 分。 未提供人员配备的不得分。
养护设备配置方案	0-8 分	主观分	一、评审内容：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养护设备配置方案，包括设备配备情况、维保措施、操作要求进行主观评判并综合打分。 二、评审标准： 配置方案全面详实，设备齐全，维保措施

			细致周到，针对性强，操作规范，优于招标要求的得 8-6 分； 配置方案较完整，设备较齐全，维保措施有一定针对性，操作较规范，满足招标要求的得 5-3 分； 配置方案及维保措施简单笼统，设备不足，操作要求欠缺，不满足招标要求的得 2-1 分。 养护设备应提供发票（购买人为投标人）或有效租赁合同（承租人为投标人），否则不予认可。 未提供养护设备配置方案的不得分。
档案管理	0-5 分	主观分	一、评审内容：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档案管理制度及程序进行主观评判并综合打分。 二、评审标准： 档案管理制度规范健全，程序科学合理的得 5-4 分； 档案管理制度较规范，程序较合理的得 3-2 分； 档案管理制度及程序简单笼统的得 1 分。 未提供档案管理的不得分。
养护道班	0-2 分	客观分	一、评审内容： 养护道班房配备承诺。 二、评审标准： 投标人承诺中标后按照道路养护相关规范在养护区域合理配备养护道班房的加 2 分。 未提供承诺的不得分。
类似业绩	0-5 分	客观分	一、评审内容： 投标人从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的类似业绩。 二、评审标准： 本项目所述类似业绩由评标委员会根据项

			目采购需求认定是否属于有效类似业绩，以投标人提供的合同为准。合同中须体现①签约双方、②项目名称或内容、③时间、④合同签章页，否则不算有效的类似业绩。有一个有效业绩得 1 分，最高得分为 5 分。 不符合要求或未提供类似业绩的不得分。
--	--	--	--